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p>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检测行业发展迅速。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为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基础设施投资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p>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股份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琪武直接持有新星宇集团78.45%的股权，为新星宇集团第一大股东，且作为新星宇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支配股东会决策、召集并参与董事会、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式对新星宇集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新星宇</p>

	<p>集团的公司行为。张琪武本人通过新星宇集团间接持有新星宇投资 78.45% 的股份，并经由新星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6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p>	<p>2019 年 11 月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建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根据该行贷款政策要求，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星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星宇集团间接持有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新星宇集团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新星宇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该行。虽然目前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归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但仍然存在因经营发生变化，新星宇集团股权被持续质押的风险。同时，若因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担保人均无法归还上述贷款，新星宇集团股权结构将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变更的风险。</p>
<p>主营业务区域依赖的风险</p>	<p>受行业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检测业务大部分在吉林省内，区域特征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区域依赖性的风险。若现有区域内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的措施不利，或出现专业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码为 GR2019220008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2,266.89 元、5,709,496.18 元、5,623,152.24 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0%、45.25%、85.35%，金额较大。关联方与公司的合作为市场行为，若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88 万元、1,261.81 万元和 658.81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5.25 万元、1,546.98 万元和 1,767.1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0.75 万元、324.95 万元、255.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张琪武、张筱红、刘立华、魏广政、伊郎、邸延伟、孙彦波、徐雪菊、丁雪松、术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承诺人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张琪武、张筱红、刘立华、魏广政、伊郎、邸延伟、孙彦波、徐雪菊、丁雪松、术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p>	

	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张琪武、张筱红、刘立华、魏广政、伊郎、邸延伟、孙彦波、徐雪菊、丁雪松、术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被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承诺人愿向公司及其他利益受损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 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1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9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审计机构声明	209
	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七节	附件	2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方圆	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吉宇有限	指	长春吉宇建筑材料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新星宇档案	指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华赢测绘	指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华誉环保	指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
新星宇投资	指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新星宇集团	指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或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检测机构	指	接受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众的委托，对给定的产品、过程和服务，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通过技术作业，确定其一个或多个特性，并向委托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实施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CMA	指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的缩写。即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
基坑	指	在基础设计位置按基底标高和基础平面尺寸所开挖的土坑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是一类重要的空气污染物，主要成分：烃类、卤代烃、氧烃和氮烃，它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氟里昂系列、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75619049X6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筱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A4号楼104、105、201-203、205、207、208室	
电话	0431-82670777	
传真	0431-82670777	
邮编	130000	
电子信箱	newfounder2020@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术冬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环境检测与监测，装饰装修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产品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信息咨询，商品检验认证，建设工程质量认证，节能与环保	

	认证，检测认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方圆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

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张筱红	10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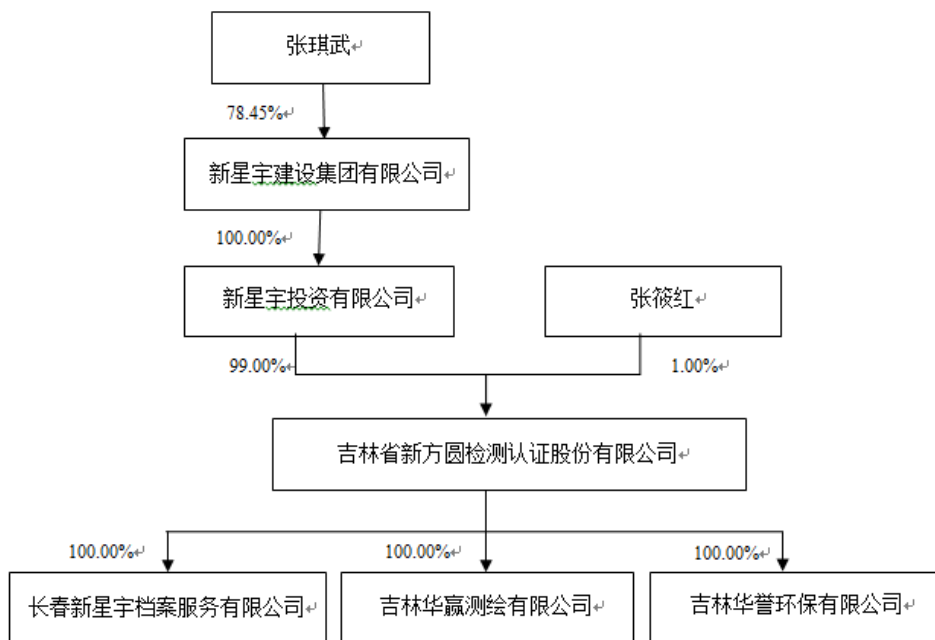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9.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76584162R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张琪武
成立时间	2005-12-29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57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业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业务, 授权进行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 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 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业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张琪武	141,209,954.27	141,209,954.27	78.45
2	王玉华	29,515,269.68	29,515,269.68	16.40
3	王广会	9,274,776.05	9,274,776.05	5.15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02967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赵洋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577 号(星宇名座)
邮编	13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主营业务	金融投资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张琪武直接持有新星宇集团 78.45%的股权, 为新星宇集团第一大股东, 且作为新星宇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能够通过支配股东会决策、召集并

参与董事会、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式对新星宇集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新星宇集团的公司行为。新星宇集团持有新星宇投资 100.00%的股份，新星宇投资持有公司 99.00%的股份，因此，张琪武本人通过新星宇集团间接持有新星宇投资 78.45%的股权，并经由新星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67%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且张琪武作为公司的董事，能够通过参与董事会行使权力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琪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琪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长春赢时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
----	------	------	----------	------	------------

					议事项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张筱红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0296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2577号(星宇名座)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与销售,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项目管理、开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张筱红	是	否	否	自然人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2004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姜秀英和张惠斌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额分别为75.00%和25.00%。吉林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守会验字[2004]2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2010620027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秀英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75.00
2	张惠斌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2)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注册资本，由原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股东新星宇投资，由其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14日，新星宇投资将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翔运支行，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对该笔增资款对银行进行询证，银行于同日回函。

2020年2月27日，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新星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3年11月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秀英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33.33
2	张惠斌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1.11
3	新星宇投资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55.56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因此，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未按时办理验资报告的情况存在程序瑕疵。但有限公司于本次变更时，已取得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翔运支行向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本次变更的增资款已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实缴完成，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已据此为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3年11月4日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180万元人民币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聘请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的增资进行补充验资，对该程序瑕疵予以了补正，该瑕疵未对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姜秀英、张惠斌分别与新星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万元股权、20.00万元股权分别以6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星宇投资。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姜秀英出资的60.00万元股权、张惠斌出资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星宇投资。

同日，姜秀英、张惠斌、新星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交接书》。

2013年11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星宇投资	货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4）202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新星宇投资出资由180.00万元增加为990.00万元，股东张筱红出资由0.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

2020年3月27日，新星宇投资、张筱红分别将增资款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翔运支行07150801040001207账户。

2020年3月31日，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星宇投资和张筱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20.00万元。

2020年3月26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新星宇投资	货币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2	张筱红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5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01125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371,110.18元。

2020年5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31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51,257.88元。

2020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股东新星宇投资和张筱红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011252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全部净资产10,371,110.18元折为1,000万股普通股，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371,110.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筱红、张琪武、刘立华、魏广政、伊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邸延伟、孙彦波。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徐雪菊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筱红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丁雪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术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邸延伟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675619049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星宇投资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张筱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张琪武	董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2月	研究生	一级建造师
3	刘立华	董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9月	本科	无
4	魏广政	董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2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5	伊郎	董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伊郎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5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邸延伟	监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6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7	孙彦波	监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8	徐雪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研究生	工程师
9	丁雪松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3月	本科	无
10	术冬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术冬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5日	2023年5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筱红	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 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企业报编辑、团委书记、党群部部长; 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 就职于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企业文化部部长、行政管理部部长、人力行政部部长; 2011年8月至2020年4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 就职于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琪武	1992年12月至2005年12月, 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 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8年6月至今, 任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3	刘立华	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 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物业总公司, 任内业; 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 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物业科经理; 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 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星宇花园物业所所长; 2003年1月至2011年2月, 就职于长春新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星宇花园物业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 就职于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就职于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魏广政	1980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第二住宅建设公司，历任材料员、材料科长；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任材料主任；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长春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材料供应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长春新星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化板块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长春赢时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伊郎	2005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邸延伟	199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科长、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长春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济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市柏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济师；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新星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内控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就职于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成本招采中心副总监、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7	孙彦波	1998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长春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东北区域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徐雪菊	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锅炉厂，任质检员；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就读；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技术部实验员、技术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部经理。
9	丁雪松	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长春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成本员、项目会计、自营会计；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自营会计；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0	术冬	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化加油站，任计量员；2011年6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主管、技

		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7.11	1,546.98	1,845.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00	691.11	39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00	691.11	391.79
每股净资产(元)	1.28	3.84	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3.84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1	68.36	91.07
流动比率(倍)	3.27	1.61	1.18
速动比率(倍)	3.27	1.61	1.18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8.81	1,261.81	717.88
净利润(万元)	228.51	299.32	3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51	299.32	3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1	299.63	3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1	299.63	32.23
毛利率(%)	73.16	64.03	59.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08	55.28	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2	55.34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6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66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3.68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7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4	-417.73	1,16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32	6.4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由于公司报告期末无存货，因此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6
项目负责人	甘丹
项目组成员	甘丹、姜丹、栾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10 6569 3399
传真	010-10 6569 3838
经办律师	宋滋龙、张国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叶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超、王腾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	---------------------

公司是独立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专业的设备和技术,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室内环境等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向客户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司具体检测类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拥有共计 66 个类别 491 项检测参数的 CMA 检测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综合检测资质证书,以及由吉林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范围内各项工作。

(2)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声像档案采集及文字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具有一项综合资质、一项专业资质,提供的检测服务具体的检测领域及检测大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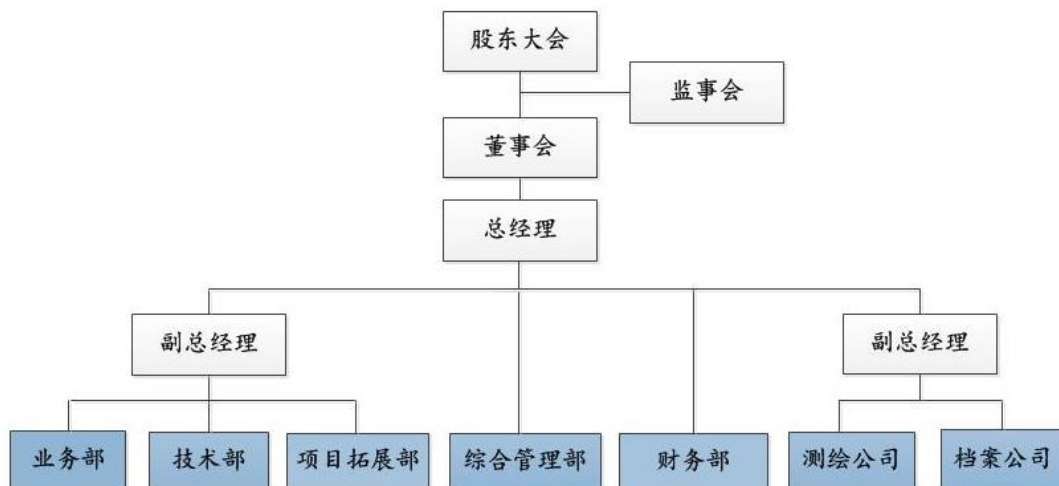
检测领域	检测项目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锚杆试验。
市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 水泥混凝土, 砂浆, 细集料, 粗集料, 钢材, 钢材焊(连)接件, 钢筋焊接网, 外加剂, 道路粉煤灰,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石灰, 混凝土路面砖, 土工, 沥青, 沥青混合料, 矿粉, 岩石, 水泥浆(孔道压浆、灌浆料), 道路路基路面工程现场检测, 土工合成材料, 高分子防水材料(一)、止水带, 高分子防水材料(二)、遇水膨胀橡胶,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管材管件, 砌墙砖及砌块。

建筑工程 见证取样 检测	水泥，混凝土，建筑砂浆，细集料，粗集料，轻集料，钢材，钢材焊（连） 接件，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烧结普通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水卷材，陶瓷砖，瓦，土工，建筑涂料，建筑轻质 隔墙板，管材管件，阀门、散热器，电气，建筑门窗，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 水材料，防水涂料。
钢结构工 程检测	钢材，钢材焊（连）接件，钢结构。
室内环境 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土壤氡，建筑材料。
主体结构 工程检测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建筑节能 工程检测	保温绝热材料，胶粘剂，抹面胶浆，耐碱玻璃纤维网布，现场检测，胶粉 聚苯颗粒保温浆料，抗裂砂浆，面砖粘结砂浆，界面砂浆，建筑用腻子，饰 面砖勾缝胶浆，建筑门窗。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内部防雷装置，外部防雷装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星宇档案的业务为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声像档案采集及文字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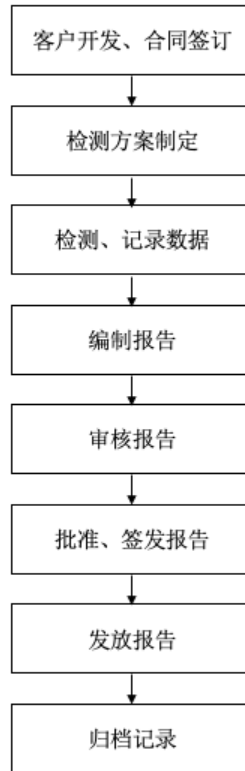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图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综合部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员工保险关系、人事档案资料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行文的收集、传阅、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卫生、秩序、规章制度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外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协调、评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支持；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会议纪要的整理、催办会议决定事项等。
业务部	业务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建立客户档案，为技术部提供准确的资料信息；配合财务部落实客户的款项催收；负责检查报告的确认与发放；负责检查项目委托的受理。
技术部	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技术运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检测标准、规范的检索、确认及非标准检测方法的确认和批准，以保证所用标准、规范为现行有效版本；负责作业指导书的批准；负责各类技术记录的批准与校验；负责对检测过程和结果实施质量监督、仪器设备周期检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期间检查；负责对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及技术考核；负责检测用仪器设备的申购、验收、停用、报废等工作；提供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拓展部	项目拓展部负责公司业务拓展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项目拓展计划、负责市场营销、投标管理；巩固完善原有市场激励制度、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对市场内外份额进行预测；负责合同的签订，为技术部、业务部的售前售后服务提供准确的资料信息。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整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税务及与其相关的工作。
测绘公司	测绘公司负责测绘工程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测绘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摄影测量、地图编制、地籍测绘等相关测绘工程管理工作。
档案公司	档案公司整体负责档案资料整理服务，主要职能包括：建立本部门制度流程考核指标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负责档案公司与客户沟通、洽谈、合同签订工作；负责与开发、建设、监理等各方进行对接，开展资料现场验收

工作；负责文字档案的整理和装订及声像档案的编制和制作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务流程图：



（1） 客户开发及合同签订

公司的市场开拓包括以下几种途径，一是通过市场拓展人员直接与目标客户接触，或公司通过定期对老客户进行跟踪和回访，通过维护老客户，带来新客户资源。该类目标客户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包单位为主。二是招投标模式，该类模式适合于政府类项目的检测服务，公司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后主动参与投标，按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获得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已在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条款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公司项目的承接与审批均采用线上 OA 审批方式进行，合同审批表由项目拓展部发起，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部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报价等信息，最后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署执行。

（2） 检测方案制定

合同签订后交由技术部制定具体检测方案，具体包括以下步骤：

①根据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图纸，设计变更等重要信息，依据相关专项工程检测标准，制定取样数量，取样批次，及现场取样的方法。

- ②明确标注各检测项目的产品标准及方法标准。
- ③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单项检测负责人，落实现场管理及取样等人员职责。
- ④明确检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信息，检定日期等。
- ⑤明确现场安全管理。
- ⑥依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安排试验项目。
- ⑦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并根据进度变化适时调整检测方案。

(3) 检测、记录数据

技术部在资质认证许可的检验检测范围内，开展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公司检测业务分为试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

试验室检测主要针对建设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现场制作的混凝土、砂浆、节能材料、防水材料、水电材料、金属材料、墙体材料等所实施的一系列检测活动。由施工单位取样员、监理公司见证员、检测公司三方共同见证下采集样品，在试验室依据标准方法采用专业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并得出检测数据。

现场检测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制定现场检测方案，安排检测人员，由检测人员采用专业检测设备进行现场测试的活动，检测人员依据标准方法进行现场检测，并进行数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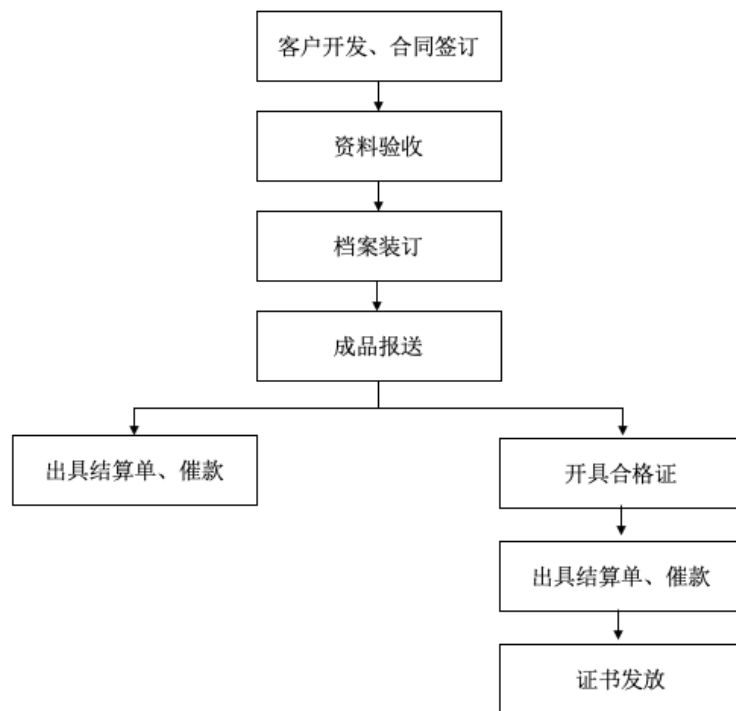
(4) 编制、审核、批准报告并签发

试验室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主检人要在原始记录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由技术主管审核，审核完成后及时交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名并签发，并加盖试验化验公章后生效。已发出的检测报告需要做补充和修改时，将原报告收回、注销、归档再重新发出一份合格的检测报告，注明替代原报告。若原报告不能收回时应在新报告中注明原报告作废。必要时重新抽样、重新检测，并重新核发报告。

(5) 客户维护

公司建立了客户售后回访工作制度，客户维护主要通过定期电话回访、登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并对客户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及时跟进与解决，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体验，对于客户的投诉公司积极受理并进行调查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反馈给客户，将客户培养成持续发展业务的对象。

2、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流程图



(1) 客户开发及合同签订

新星宇档案全员负责客户开发工作，公司客户一方面源于直接销售，另一方面源于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后开展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2) 资料验收

新星宇档案对相关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自行验收，根据相关规定协调补充欠缺项，直至档案完备。

(3) 档案装订

资料补充完整后进行档案装订工作，具体装订流程包括：排序、立卷、编码、扫描、转码、电子刻盘、装盒等。声像档案具体整理流程包括：拍摄编辑照片视频、制作目录、剪辑视频、负责照片编辑提名卡、冲洗照片装订成册、刻录电子光盘等。

(4) 成品报送

装订完成后，档案达到档案馆归档标准后将成品报送档案馆，若验收缺少资料需要进行相应的补充直至验收通过。

(5) 开具合格证书

档案归档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按工序整理，以达到长春市城建档案馆报送标准，完成委托方顺利开具工程备案合格证的目的。档案经验收通过，则可办理移交档案目录或建设单位移交档案合格证明书。

(6) 出具结算单、催款

验收部根据档案装订计算工作相关费用，向委托人收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子环钢度试验控制系统	环形横截面的热塑性塑料管材和玻璃钢管环刚度的测定技术,在满足 PE 双壁波纹管、缠绕管和各種管材标准的要求下,可以完成管材环刚度、环柔度、扁平、弯曲、焊缝拉伸等试验。具有按键调速、试验力位移数字显示,峰值保持、破坏自动停机、过流、过载自动保护功能。电子环钢度试验控制系统具备电子万能试验机的全部功能,可配置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夹具,用于各种材料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试验。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直径在 100 毫米以下各种规格的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的环刚度试验。	是
2	管材耐压测定系统	用于检测塑料管材在恒定的环境温度(常温或高温)和恒定的静液压作用下所能承受的持久耐压时间。拥有以单板机控制为核心的耐压试验台、以继电器为核心的控制系统。具有实现模拟量控制、灵活性的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在各种管材静液压实验。	是
3	环境污染测试分析系统	此项技术用来检测环境中污染物含量,能够使测量精度更高,测量结果更准确可靠。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室内污染物甲醛、苯、氨、氡、TVOC 的检测。	是
4	混凝土抗压检测分析系统	超声回弹综合法就是采用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和混凝土回弹仪,在结构混凝土同一测区分别测量声速及回弹值,根据混凝土强度与表面硬度以及超声波在混凝土中的传播速度之间的相互关系推定混凝土强度等级,方法包括标准养护试件法、钻芯法、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拔出法和射钉法,具有节省人力和时间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混凝土结构的强度检测。	是
5	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分析系	是检测建筑材料中砖、瓦、水泥、石灰及石材等建筑材料中的放射性物质含量的方法。此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中放射性物质	是

	统	种测量的方法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检测速度快、成本低。		含量检测。	
6	建筑门窗物理性能分析系统	是通过标定热箱法实现对建筑门窗的传热系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的测定。具有稳定性强、操作简单、数据准确的优点。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门窗的检测。	是
7	节能材料导热系数测定系统	节能的主要途径之一是使用绝热材料,而材料的绝热性能是由其本身的导热系数决定的。导热系数越小,材料的绝热和保温性能就越好。导热系数测量在节能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该技术具有准确、成本低、高效安全的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测定。	是
8	节能材料燃烧性能采集分析系统	试验采集数据和分析试验结果的一套智能操作系统,通过该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得出可靠的结论,用来评价建筑制品在实际应用条件下的火灾初期和发展阶段的燃烧性能,符合火灾科学和消防工程学科的发展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建筑制品的燃烧性能试验。	是
9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控制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自行研制的数字式微小流量阀和步进电机控制技术,能准确控制压力机的加荷速度。具有节能、抗污染能力强和成本低等特点,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泥抗压强度的检测。	是
10	万能材料拉伸控制系统	通用材料拉伸、压缩等试验标准的分析,建立了万能试验机测控系统软、硬件与试验标准规程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模块化的上、下位机软件及硬件的设计方法,具有操作简单、可靠性强、精度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种材料的拉伸和抗压试验。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检测能力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6 个大项,491 项检测参数通过 CMA 认证, CMA 认证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1	水泥	细度(比表面积),凝结时间等
2	混凝土	稠度,凝结时间等
3	建筑砂浆	配合比设计,稠度等
4	细集料	筛分析,表观密度等

5	粗集料	筛分析, 表观密度等
6	轻集料	筛分析, 堆积密度, 表观密度, 空隙率, 筒压强度
7	钢材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弯曲, 反向弯曲
8	钢材焊(连)接件及灌浆套筒	拉伸强度, 弯曲等
9	钢筋焊接网	抗剪力, 弯曲, 重量偏差
10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含水率, 石灰(水泥)剂量
11	外加剂	含固量(含水量), 密度等
12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 需水量比等
13	道路粉煤灰	细度, 二氧化硅、氧化铁等
14	石灰	细度, 未消化残渣含量等
15	矿粉	筛分, 密度, 亲水系数等
16	岩石	密度, 含水率, 抗压强度等
17	土工	含水率, 密度等
18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厚度等
19	水泥浆(孔道压浆、灌浆料)	配合比设计, 凝结时间等
20	道路路基路面工程现场检测	几何尺寸, 厚度等
21	沥青	针入度, 延度等
22	沥青混合料	密度,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等
2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含水率, 细度等
24	高分子防水材料(一)、止水带	尺寸公差, 外观质量等
25	高分子防水材料(二)、遇水膨胀橡胶	尺寸公差, 外观质量等
26	防水卷材	耐热性, 低温柔性等
27	防水涂料	外观, 表干时间等
28	建筑涂料	耐洗刷性, 耐碱性等
29	管材管件	外观, 尺寸测量等
30	阀门、散热器	密封, 上密封, 壳体, 散热器压力等
31	电气(电线电缆、开关、插头、插座)	尺寸、标记, 导体电阻等
32	建筑轻质隔墙板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等
33	砌墙砖及砌块	强度等级, 密度等级等
34	混凝土路面砖	吸水率, 外观尺寸等
35	陶瓷砖	吸水率, 抗冻性等
36	瓦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等
37	保温绝热材料	尺寸偏差, 外观质量等
38	胶粘剂	拉伸粘结原强度(与水泥砂浆), 拉伸粘结耐水强度(与水泥砂浆)等
39	抹面胶浆	拉伸粘结原强(与膨胀聚苯板)等
40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外观, 单位面积质量等
41	现场拉拔力检测	饰面砖粘接强度, 保温层与基层拉伸粘接强度等
42	面砖粘结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43	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	干表观密度, 导热系数等
44	抗裂砂浆	可使用时间, 拉伸粘结强度等
45	界面砂浆	剪切粘结强(7d), 剪切粘结强度(14d), 拉伸粘结强度等
46	建筑用腻子	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等
47	饰面砖勾缝胶浆	抗折强度, 抗压强度, 透水性, 压折比

4	建筑门窗	抗风压性能, 气密性能等
49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声波透射法, 钻芯法
50	桩、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等
51	锚杆试验	锚杆抗拔承载力等
52	室内环境污染	氡, 甲醛等
53	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环境污染	游离甲醛释放量等
54	土壤	氡
55	建筑材料	放射性
56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抗压强度, 混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等
57	砌体结构	砌筑砂浆强度, 变形等
58	钢结构	外观质量,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等
5	龙骨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等
60	石膏板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等
61	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 含水率等
62	扣板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等
63	硅酸钙板	外观质量, 形态偏差等
64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等
65	天然石材	尺寸偏差, 外观质量等
66	壁纸	湿扩张强度

2、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公司现在有高级工程师 7 人, 工程师 12 人, 助理工程师 14 人。

(1)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

公司共计有专业技术人员 33 人, 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占比为 62.26%。

(2) 按等级划分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按等级划分的结构(人)	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高级工程师	7	21.21
工程师	12	36.36
助理工程师	14	42.42
合计	33	100.00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充足, 结构合理, 能够保证公司完成各项检测任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子环钢度试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24343	2019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2	管材耐压测定系统 V1.0	2019SR0924350	2019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3	环境污染物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9SR0913872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4	混凝土抗压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913902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5	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913893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6	建筑门窗物理性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0913833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7	节能材料导热系数测定系统 V1.0	2019SR0918339	2019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8	节能材料燃烧性能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9SR0913880	2019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9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09336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10	万能材料拉伸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09371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吉宇有限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子环钢度试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88,677.77
万能材料拉伸控制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12,352.00
建筑门窗物理性能分析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83,351.59	
节能产品不燃性测试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68,060.00	
节能产品燃烧热值检测分析系统技	自主研发		196,015.60	

术开发				
门窗传热系统检测分析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96,620.24	
钢材拉伸检测分析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48,000.00		
钢筋可视化扫描采集分析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0,600.05		
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分析系统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8,040.8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72	5.90	4.19
合计	-	376,640.86	744,047.43	301,029.77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0702060004	新方圆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9日	2020年7月9日至2022年1月5日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工程见证取样)	吉建检字第JZJ008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5日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节能)	吉建检字第JNJ066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5日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	吉建检字第ZJG054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1日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钢结构)	吉建检字第GJG009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室内环境)	吉建检字第HJ031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市政工程见证取样)	吉建检字第JZS053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	吉建检字第DZJ051号	吉宇有限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检测)	吉建检字第ZHJ028号	新方圆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4月30日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072018012	新方圆	吉林省气象局	2020年6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22000894	吉宇有限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18日	三年
12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2221981	华赢测绘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937.00	77,202.86	69,734.14	47.46
机器设备	3,247,140.50	1,899,336.39	1,347,804.11	41.51
运输工具	44,292.04	6,444.48	37,847.56	85.45
办公设备	716,564.63	600,212.93	116,351.70	16.24
合计	4,154,934.17	2,583,196.66	1,571,737.51	37.8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试验仪	1	250,000.00	225,178.57	24,821.43	9.93	否
扫描仪	21	205,850.00	173,749.72	32,100.28	15.59	否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1	165,000.00	125,753.57	39,246.43	23.79	否
除尘器	1	115,000.00	87,646.43	27,353.57	23.79	否
基桩超声波检测仪	1	110,000.00	6,224.17	103,775.83	94.34	否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系统设备	1	95,000.00	72,403.57	22,596.43	23.79	否

γ能谱仪	1	95,000.00	13,822.50	81,177.50	85.45	否
朔性管材耐压测定仪	1	87,000.00	84,390.00	2,610.00	3.00	否
多功能电控负载柜	1	78,000.00	70,255.71	7,744.29	9.93	否
甲醛释放量检测气候箱	1	72,000.00	1,746.00	70,254.00	97.58	否
平板导热仪	1	67,000.00	64,990.00	2,010.00	3.00	否
建筑材料燃烧热值试验仪	1	58,000.00	44,204.29	13,795.71	23.79	否
微机控制电子	1	55,000.00	53,350.00	1,650.00	3.00	否
气相色谱仪	1	54,500.00	15,859.50	38,640.50	70.90	否
全自动高强螺栓检测仪	1	51,000.00	3,710.25	47,289.75	92.73	否
打印机	10	46,450.00	29,323.33	17,126.67	36.87	否
摄录一体机	3	43,040.00	40,888.00	2,152.00	5.00	否
合计	-	1,647,840.00	1,113,495.61	534,344.39	32.4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	144		部分检测项目

公司彩钢房未取得产权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物而被拆除的风险，但该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规定，公司彩钢房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可能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该彩钢房入账原值为 146,937.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69,734.14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44%，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9%，公司彩钢房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的收入总额为 6,588,075.87 元，利润总额为 2,554,677.16 元，可能的处罚金额占公司总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该彩钢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仅在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期间，被临时用于部分检测项目使用。2019 年 12 月开始，彩钢房已不用于公司检测用房。2020 年 9 月 11 日，长春大众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偿提供房屋使用的说明”，将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村的厂房中 200 平米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取得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国土管理部门调查和处罚的情形。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吉宇有限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一层	8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吉宇有限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一层	80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吉宇有限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一层	80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吉宇有限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	144	201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	部分检测项目
新方圆	新星宇集团	亚泰大街以东的典约商誉A4栋写字楼104、105、201、202、203、205、207、208共8个房间	1,637.60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	办公
新星宇档案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二层	694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新星宇档案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二层	69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新星宇档案	新星宇集团	星宇西区4号楼二层	69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新星宇档案	新星宇集团	亚泰大街以东的典约商誉A4栋写字楼206房间	157.50	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	办公

公司于2018年1月、2019年1月分别与新星宇集团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星宇西区四号楼，2020年6月，公司与新星宇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租赁期为5年，租赁合同每年签署一次，租赁价格双方协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租赁地址为亚泰大街以东的典约商誉A4栋写字楼。报告期内，租金费用均按照同地区可比市场租金定价，租赁价格公允。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春市绿园区大营子村、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村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检测用场地，均为无偿使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村的使用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继续使

用该场地的情形。根据同地区可比市场租金进行测算，租赁费用约为 2.63 万元/年，该场地面积较小，金额不大，若关联方不再无偿提供该场所，公司也能较快寻找到新的可替代办公场所，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专业技术性服务企业，并非生产型企业，无大型的机器设备，对场地要求并不高，即使出现新星宇集团在租赁期内终止合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租赁或关联方不再无偿提供场所的情形，公司也能较快寻找到新的可替代办公场所，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场所“星宇西区 4 号楼”系租赁而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消防备案，由于星宇西区 4 号楼建设时间久远，已无法取得备案文件，亦无法确认是否曾办理备案手续，因此该租赁物业消防合规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强，该租赁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办理消防备案的义务，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方。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与新星宇集团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以东典约商誉 A4 栋写字楼”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新的经营场所，以替代现有经营场所。

公司新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亚泰大街以东典约商誉 A4 栋写字楼”，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但依法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长公消验字（2015）第 012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 A4 栋写字楼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租赁的场所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关的消防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已经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7.55
41-50 岁	6	11.32
31-40 岁	23	43.40
21-30 岁	20	37.73
21 岁以下		
合计	5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硕士	1	1.89
本科	42	79.25
专科及以下	10	18.87
合计	5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5.66
财务人员	2	3.77
销售人员	2	3.77
技术及研发人员	46	86.79
合计	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伊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无
2	术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无
3	张健	技术一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32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4	郑国庆	技术二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工程师	无
5	李双双	技术一部主管	中国	无	女	34	本科	工程师	无
6	李健	技术二部主管	中国	无	男	32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7	徐雪菊	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部经理	中国	无	女	44	研究生	工程师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伊郎	2005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	术冬	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化加油站,任计量员;2011年6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主管、技术部

		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张健	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一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一部经理。
4	郑国庆	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二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二部经理。
5	李双双	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一部主管；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一部主管。
6	李健	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试验员、技术二部主管；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二部主管。
7	徐雪菊	1997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长春锅炉厂，任质检员；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就读；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技术部实验员、技术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53人。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在40岁以下，年龄结构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43人，员工素质普遍较高。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53名，公司与51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另有2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2)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53名，除2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无违法违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绿园分局出具单位参保情况说明，“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参保，参保缴费到2020年6月，截至2020年6月不存在欠费情况。”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单位参保证明，“公司于2017年

7月至2020年7月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交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登记，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与绿园区住房公积金没有争议或纠纷。”

长春市绿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04年7月20日至今，在劳动监察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2月，吉宇有限与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期限为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约定金标人力按照吉宇有限的要求，向吉宇有限派遣员工。2020年6月，新方圆与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约定金标人力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向股份公司派遣员工，合同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吉劳派099号），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双方劳务派遣发生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人数为7人，劳务派遣比例为20.59%，截至2020年6月30日，劳务派遣人数为3人，劳务派遣比例为6.5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出法定比例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工纠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低于1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交易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报告期	劳务派遣工资总额（元）	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	服务费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155,224.00	5	2,822.25	80元/人/月	市场价格

2020年1月 -6月	98,921.00	6	2,997.61	80元/人/月	市场价格
合计	254,145.0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5,370,042.82	81.51	10,059,035.62	79.72	4,852,554.53	67.60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1,218,033.05	18.49	2,559,067.93	20.28	2,326,253.80	32.40
合计	6,588,075.87	100.00	12,618,103.55	100.00	7,178,808.3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从事的专业技术服务类型、细分领域、具体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公司通过专业的设备和技术，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室内环境等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向客户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内容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声像档案采集及文字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归档。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包单位、市政工程单位等。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标获得订单的情况，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公司通过投标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00元、185,533.98元、34,303.77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47%、0.52%。标的来源主要为政府招采平台等，投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投标流程为：获取公开招标信息—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标书—获得中标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合同（若中标，否则流程终止）—实施项目。

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对于政府项目需要进行招投标流程的，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协议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吉林省区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检测实验室位于吉林省,而且检测企业存在服务半径限制。我国检测行业为国内统一的市场,不存在区域壁垒,吉林省内不存在区域垄断的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检测行业也随之壮大,检测行业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经济周期,不存在行业发展瓶颈。公司经营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体系优势、经营管理优势、资质扩项优势及大项目拓展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检测品质,扩大业务规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 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

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6月,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分别为2.15万份、4.14万份、0.83万份。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检测服务和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第三方检测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包单位、市政工程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服务费	5,145,530.49	78.10
2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477,621.75	7.25
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79,811.32	1.21
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50,815.84	0.77
5	吉林省浩建建筑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9,075.47	0.59
合计		-	-	5,792,854.87	87.92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5,709,496.18	45.25

	有限公司				
2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425,235.99	3.37
3	长春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服务费	343,168.46	2.72
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25,200.00	2.58
5	长春国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47,959.12	1.97
	合计	-	-	7,051,059.75	55.89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2,692,266.89	37.50
2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10,200.00	4.32
3	吉林省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91,262.14	2.66
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87,340.83	2.61
5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60,194.18	2.23
	合计	-	-	3,541,264.04	49.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张琪武	实际控制人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销售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及耗材的企业。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98,921.00	14.43
2	长春中检试验装备研究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83,185.84	12.13
3	宽城区新路兴试验设备经销处	否	仪器设备	15,600.00	2.28
4	长春市益美达经贸有限公司	否	办公设备	13,086.73	1.91
5	江苏群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7,787.61	1.14
合计		-	-	218,581.18	31.8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春中检试验装备研究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352,381.02	15.39
2	宽城区恒鑫试验设备经销处	否	仪器设备	260,000.00	11.35
3	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55,224.00	6.78
4	朝阳区创美办公用品经销处	否	办公费	41,580.00	1.82
5	朝阳区易达办公用品经销处	否	办公费	32,485.00	1.42
合计		-	-	841,670.02	36.7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500,079.00	28.44
2	长春厦飒商贸有限公司	否	仪器设备	7,596.00	0.43
3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达电子产品经销处	否	仪器设备	3,000.00	0.17
4	朝阳区孙红云 1 号家具经销处	否	办公设备	3,230.00	0.18
5	南关区兴兴花卉行	否	办公用品	1,696.00	0.10
合计		-	-	515,601.00	29.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110,950.00	0.81	905,091.60	16.67
个人卡收款	181,054.00	2.20	901,049.01	6.61	1,589,802.00	29.28
合计	181,054.00	2.20	1,011,999.01	7.42	2,494,893.60	45.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和现金收款部分为检测费和档案服务费。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在催收款项时为方便结算，直接将检测费转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收取现金，收取后及时把现金存入银行，将个人账户收款转入公司账户。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逐步加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停止现金收款。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并开通了支付宝、企业微信账号，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公司已全面清理规范完毕个人卡相关结算业务，资金在报告期内均已收回，期后已销卡，且不再发生个人卡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时应当经适当的审批，不得签署未经适当授权的业务合同。公司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具体包括：销售业务与报告发放业务分离；销售业务、报告发放业务与会计业务分离；销售业务与收款业务分离，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关于收款，公司收到业务款项时，须通过公司业务部、市场部及财务管理部审核，确保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以及收到的款项金额一致。

为了确保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相关措施分析如下：

公司对现金收款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以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保证现金及时缴存银行，防止坐支。公司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形成有效监督制衡机制。针对检测费现金收入，由财务出纳人员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共同负责，取得现金营业款时，须通过公司业务部、市场部及财务管理部审核，确保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以及收到的款项金额一致，再办理收款的操作程序；公司当日取得的现金营业款务必在取得款项的当天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坐支现金。

报告期后，公司已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款，并开通了支付宝、企业微信账号，无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通过有效执行的现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现金收款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

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长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367.16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长春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	169.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长春市呈沅奥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105.64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82.72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81.28	执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	58.00	执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49.06	执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45.34	执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44.00	执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检测服务	42.94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长春居然之家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	42.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仪器设备	77.0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长春新试验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仪器设备	45.00	正在履行
3	劳务派遣合同	吉林省金标人力资源服务	非关联方	劳务	25.41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合同	宽城区恒鑫试验设备经销处	非关联方	仪器设备	26.0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长春中检试验装备研究	非关联方	仪器设备	14.49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	--	------	--	--	--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50-质检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据此，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没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检测服务质量控制的标准、方法、执行情况，以及在保持检测设备先进性、技术精度、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和独立性、检测报告公正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取得了 CMA 相关认证，实践中严格按照 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从组织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安排不定期不事先通知的检查（即飞行检查），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事项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为确保公司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可靠性、公正性以及能够清晰描述检测方法、真实地反映检测结果的全部信息，公司《程序文件》中对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承接上述不规范业务的情形，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遵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所有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均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建设质量检测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倾向，与我厅没有争议或纠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承接不规范检测业务。公司已建立相应制度、措施，对公司新承接业务进行严格筛查，

确保不再出现承接业务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措施如下：公司成立了评标委员会，严格依照投标管理办法筛查关联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在具体投标过程中严格依照评标管理办法对关联方项目进行监督，具体流程如下：获取工程项目信息；确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单位名称；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单位的角色（若公司关联方在该项目中为施工单位，则不予承接）；依照评标管理办法履行合同签署的业务流程。除在承诺函签署日前已承接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新承接不规范业务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3、根据吉林省气象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于2018年11月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2019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合格，2020年6月资质证书名称由长春吉宇建筑材料试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取得资质证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等情况。”

4、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公司自登记注册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

5、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无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在目前的经营中主要采购包括专业检测设备、配件及试验耗材、化学试剂、标准砂、硒鼓、打印纸、安全防护用品等。公司所需的与检测有关的设备、材料均通过技术部统一采购，技术部门根据检测工作的需要以及资质标准的要求提出采购申请，填写申请表，经技术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金额及数量等相关信息，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由技术部具体负责采购事宜，技术部门负责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程序文件》中详细规定了采购的程序，公司的材料及仪器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执行。

（二）营销模式

公司是独立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包单位、市政工程单位等，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和招投标。

（1）直接销售

经过多年的技术及资源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在业内树

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关系，业绩实现平稳增长。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以项目拓展部人员直接与目标客户接触为主，其次公司采取全员营销模式，目标客户多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包单位、市政工程单位为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对公司的老客户，公司通过定期对其进行跟踪和回访，通过维护老客户，带来新客户资源。

（2）招投标模式

适合于政府类项目的检测业务，该模式多为公开招标，公司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后主动参与投标，按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获得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已在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条款与委托方签订合同。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47%、0.52%。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于检测费收入和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收入。公司通过承揽与本单位资质等级匹配的工程检测任务，由公司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的技术、设备采取检测数据后根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而获取检测费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声像档案采集及文字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归档后获取档案资料整理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人员由各部门抽调组成，形成研发骨干力量，主要负责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工作。研发中心以技术负责人为主要核心，围绕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主要出发点，遵循相关标准要求提出立项内容。公司通过市场评估、效果评估、可应用性评估、检测技术发展方向和动向进行立项筛选，确定立项名称及方向。以研发小组为主导，负责设计、试验、制样、参与评审，并配备专门的监督人员，通过统计分析，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司通过了《科技成果实施及奖励办法》、《科研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文件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及落实，鼓励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技术部部分骨干力量作为公司的研发人员，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为5人，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分类	人数
研究人员	4
辅助人员	1
合计	5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形成了一批有竞争力的技术，并形成了部分著作权，著作

权情况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著作权。”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	住建部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气象局	组织气象技术装备保障和质量监督、气象计量监督，审核全国大中型气象项目的立项和方案。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 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2/22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 第9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11/1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国务院	2000/1/1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例》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国务院	2003/8/1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41 号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05/10/8	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6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 第 8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3/16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是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有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1]58 号	国务院	2011/12/16	将检验检测服务纳入高技术服务业，提出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发 [2012]62 号	国务院	2012/12/12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14]8 号	国务院	2014/3/11	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避免重复资质认定，科学设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事

					项。
10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8/6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针对检验检测认证方向，提出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11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国质检科[2015]8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3/6	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市场配置资源，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也可选择社会组织的形式。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可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4/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国认实[2016]33号	国家认监委	2016/6/2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应遵守本准则。
14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质检认联[2016]524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11/22	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机制。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的相关任务和要求，强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地位作用，

					形成各部门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合力。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国家发 改委	2017/1/25	把检验检测服务作为“9 相关服务业”之“9.3 检验检测服务”列入目录，具体包括：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背景

检测行业是社会发展催生的新兴服务业。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认知水平的现代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环保等方面的关注日渐提升，而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严重阻碍了交易的顺利进行。卖家拥有的关于交易物品的信息使其在交易中处于有利地位，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在质量参差不齐的产品中难以做出适当的判断和选择，产品本身的结构和性能的复杂化，进一步使得消费者难以准确掌握产品质量的全部信息。

在此背景下，为了减少甚至消除信息不对称问题，助推交易顺利完成，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机制应运而生。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独立性以及专业性等天然特征，使得检测结果拥有客观、公正、权威等优势，更容易获得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信赖。一般，卖方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透过产品的合格认证向消费者传递可靠的信息。目前，第三方检测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业之一。

2、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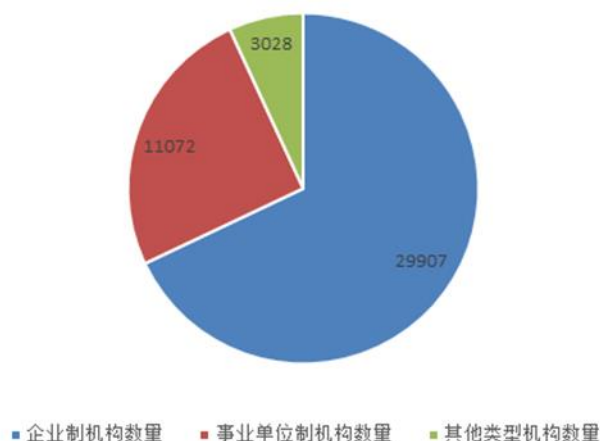
随着生产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检测从企业内部控制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专门的行业，对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做出相应的鉴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前检测行业根据参与者的性质可以大致分为三类：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的政府检测，其业务主要来源于市场准入、监督检验检测、3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定检、评优、免检等方面；企业根据自身产品质量控制需求自发进行的企业内部检测；由独立于买卖双方、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接受客户委托，根据法律法规、标准或合同对标的物进行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主要体现检测数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检测行业初期，以区域性的政府检测机构为主。受行政区域的限制，政府检测机构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某一行行政区域或某一行业，无法实现跨行业、跨区域综合经营。近些年，政府

监管放开，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因其服务更加具有综合性，覆盖的行业领域更为广泛而广受欢迎，这些机构既可为各领域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检测服务，也可满足企业的定制或特殊检测需求，此外，受市场化影响，更加注重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积极通过网点布局拓宽客户范围，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检测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我国检测认证行业正逐步从政府强制转向独立第三方的发展模式，在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及政府职能改革的深入推进下，检验检测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比重随之下降，企业制成为检验检测市场主流。

从历年发展情况来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在快速扩充中。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企业制的检验检测机构 29,907 家，占机构总量的 67.96%；事业单位制 11,072 家，占机构总量的 25.16%；其他类型机构 3,028 家，占机构总量的 6.88%。近 5 年，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分别为：38.1%、34.54%、31.30%、27.68% 和 25.16%，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企业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检验检测体系的主流模式。同时，民营检验检测机构继续快速发展，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22,958 家，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9.38%。近 5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0.16%、42.92%、45.86%、48.72% 和 52.17%，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首次超过半数，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格局进一步发生结构性改变。2019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收 1,175.22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6.47%，高于全国检验检测行业 14.75% 的平均年增长率。

2019年检验检测机构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即使我国检测行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与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原因归结为：在技术人才层面，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专家较少，且受历史沿革影响，专家主要集中于国企或事业单位，民营机构技术能力偏弱；在企业规模层面，民营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规模较小，领域和专业覆盖有限，检测服务相对单一，业务综合承接能力弱，大型项目经验缺乏，难以满足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多元化检测服务需求；从检测机构的长期发展来看，

国内检测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弱,很多企业为获得更全面的资质认定将资源主要投入技术研发而忽视了客户服务,不利于市场的长期发展;受政府检测的垄断性影响,行业竞争仍不充分,国有企业科技资源整合程度较低,新技术研发进程慢,设备相对陈旧。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愈加市场化, 总体规模将继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体系已形成以企业制为主体的市场化机制,机制的转变也会引起我国检验认证行业的投资模式、业务来源、政府管理体制等相应改变。私人控股机构数量占比近几年逐年上升,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控股机构也面临着“市场监管者”身份落实,各类行业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促进行业结构升级及持续发展。检验检测行业主管部门一方面坚持完善行业政策法规的顶层设计,为行业发展营造持续、健康的监管氛围;另一方面,通过对行业政策法规的梳理,政府将从“参与市场”的角色更多地向“监管市场”的角色进行转变。

党的十九大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质量基础建设受到越来越多关注,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增加、全社会对质量的重视及部分领域市场有序放开,我国检验认证市场必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2) 检测机构将更加规模化, 经营趋向集中

在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及政府职能改革的深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整合加速成必然趋势,检测机构将更加规模化。检验认证行业地域特征明显,且覆盖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市场呈现条块分割的特征,各个领域的检验认证业务相对独立,难以通过资本快速复制,加上下游客户低集中度、客户需求的低价高频次、检测需求分散多样等特点,决定了检测维持长期的高速成长和规模扩张必然依赖跨领域和跨地域的综合性发展,采取并购手段进入新领域是最为快速有效的办法。我国检测行业市场仅次于欧盟和美国,居全球第三,但我国检测行业没有形成匹配我国经济体量的强大行业,导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距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检验检测行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此,政府对于行业技术提升、规范要求、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的管理与要求不断加强,如此一来,技术实力不足、专业人员缺乏、仪器设备落后、质量管理经验不足的规模较小的检验检测机构,将面临着越来越小的生存空间,难逃被合并收购的命运。

(3) 技术水平将进一步专业化

检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既为公司新资质的取得带来可能性,又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优势。随着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检测的技术手段也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先进工艺技术的应用将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并使得检测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检测技术主要表现在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由破损类检测向无破损检测技术发展,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各种电子和机械自动化的测量方式将代替传统的人工

测量方式，并通过微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测试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统计计算分析等功能。大量新的检测技术和仪器将逐步被运用于检测业务，如激光技术被用于断面检测，探地雷达技术被用于地基质量检测等。新检测技术的应用将不断为行业带来新的检测项目和业务，带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也将日趋专业化。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检验认证行业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态势，蓬勃发展与“小散弱”现象并存，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民营检测机构单体规模偏小，且数量不断增加。国内整个检测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且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数量的增加将导致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对于缺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小机构而言，当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其生存条件将尤其艰难。对于整个行业而言，规模的“不经济”限制了行业发展的“质量”，通过行业结构升级促进行业规模经济、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不过，行业发展形势有所改善，趋势良好，规模以上（营收 1000 万元以上）检验机构营收占全行业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71.5% 提升至 2019 年的 76.86%，行业集中度在逐步提升。

我国检验认证机构分布不均，存在沿海多、内陆少的情况；服务半径局限较大，我国近一半的检测机构仅以地级区域内的行政区划为服务对象，本地化的实验室居多，占将近 80%，能为国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更少之又少。因此，我国检验认证行业机构呈现发达地区竞争激烈、由于服务半径限制处于低水平激烈竞争状态。

5、行业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只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各检测资质在评审以及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使得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检测行业的资质，从一个检测领域转向另一个不同的检测资质在资质评审、市场准入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差异，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资质从其他行业进入检测行业，或者从一个检测领域进入另一个检测领域也较为困难。因此，政府业务许可资质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不同于一般行业，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能力是衡量检测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不同客户的检测需求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唯有拥有综合的服务水平和检测能力才

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检测行业的特性要求企业不仅需掌握相应产品的检测技术，还需熟悉待检测对象的特性和设计过程，这就要求检测机构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能力，对技术的综合性运用要求更高。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无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 地域壁垒

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查制度是以省级区域进行划分的，不同地区对于资质认定的政策的差异，决定了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以所在地为主。再加上，本身需配备大量大型检测设备的检测服务在进行跨地区检测时从交通、成本、时效性以及运作方便性等方面都具有相当难度，因此，检测机构若要在异地开展业务，除了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以外，还应在异地具备办事机构或实验室，配备专业人才和专门设备。由此可见，各行政区域内检测市场具有独立性。

(4) 资金壁垒

检测业务本身需要大量的大型检测设备，而且随着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检测手段、检测技术应运而生，拥有大批量的高、精、尖科研设备及符合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是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开发各类新型检测项目的必需品。这就意味着在成立之初，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设备、搭建实验室等，不仅难以获得业务收益，还要承担较大的运营成本。因此，较大的初始资金投入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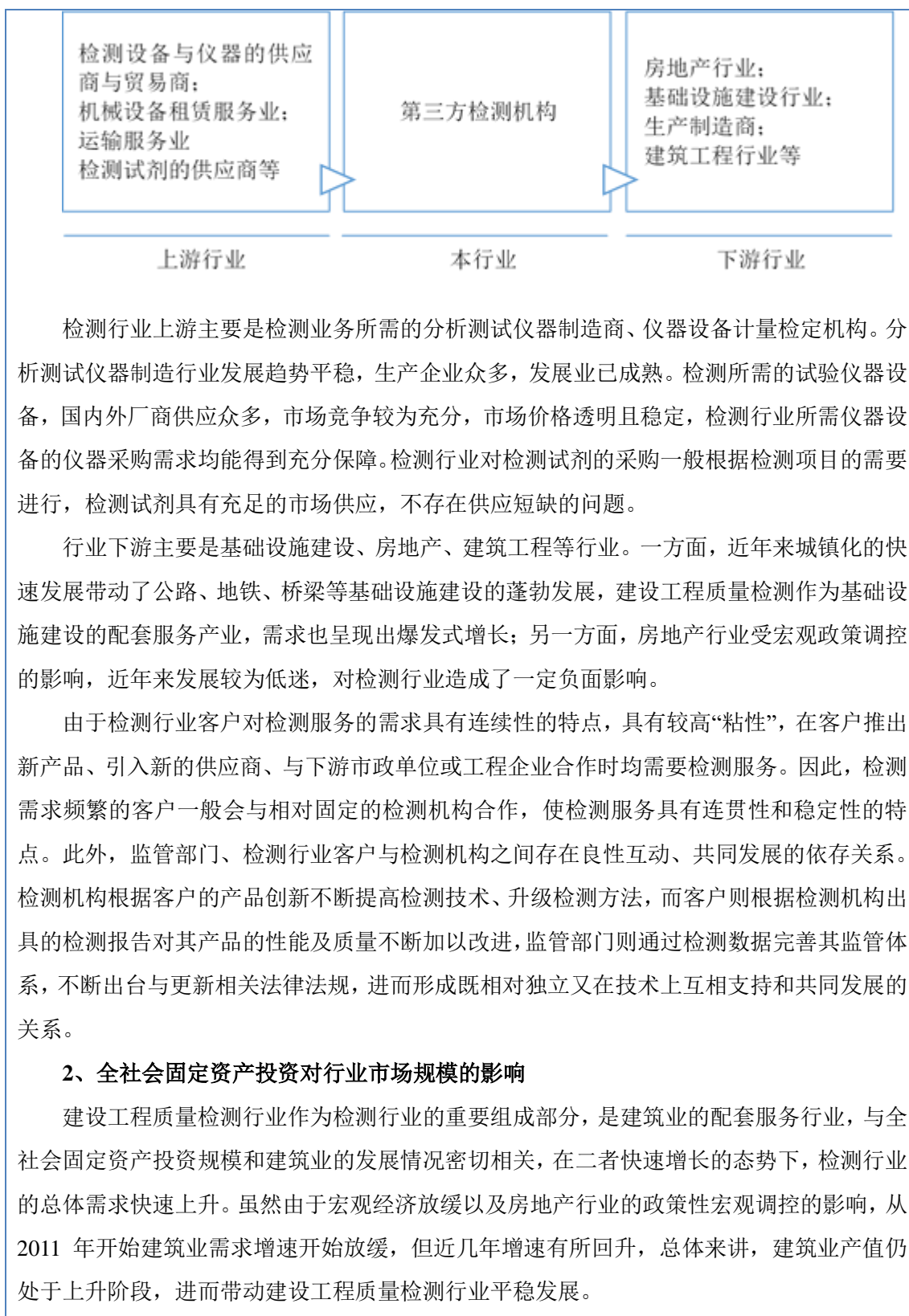
(5) 品牌壁垒

检测行业产生的背景意味着品牌对其的重要性，因为品牌象征着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一个优秀的品牌更容易获得交易双方的认可和信赖，这直接决定着市场的接受程度，有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也是其生命力和议价能力的所在。就目前的检测鉴定行业来看，具有客户粘性是检测企业胜出的另一核心资源。因此，对于难以在短期建立行业品牌的市场潜在进入者而言，无法与已有的大品牌企业竞争，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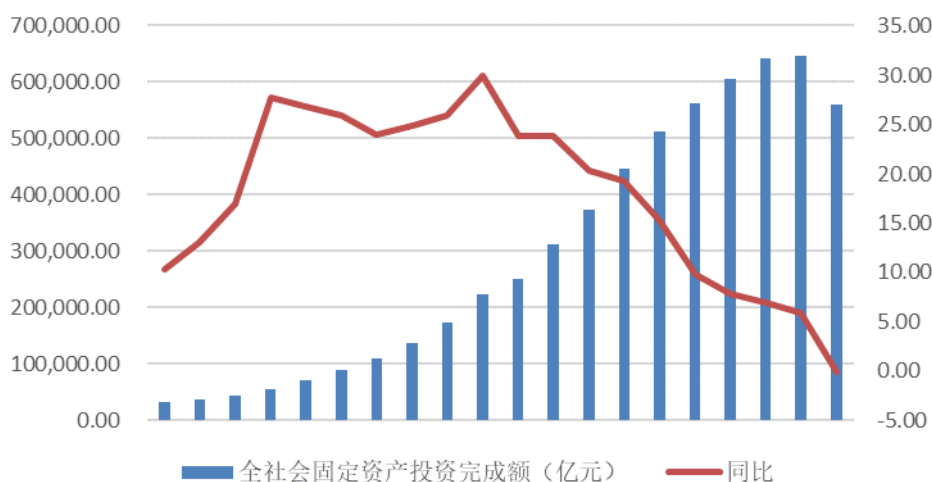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4007 家，较 2018 年增长 11.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5.09 亿元。从业人员 128.47 万人，较上年增长 9.40%；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710.82 万台套，较上年增长 12.16%；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681.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20%。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整体发展形势良好。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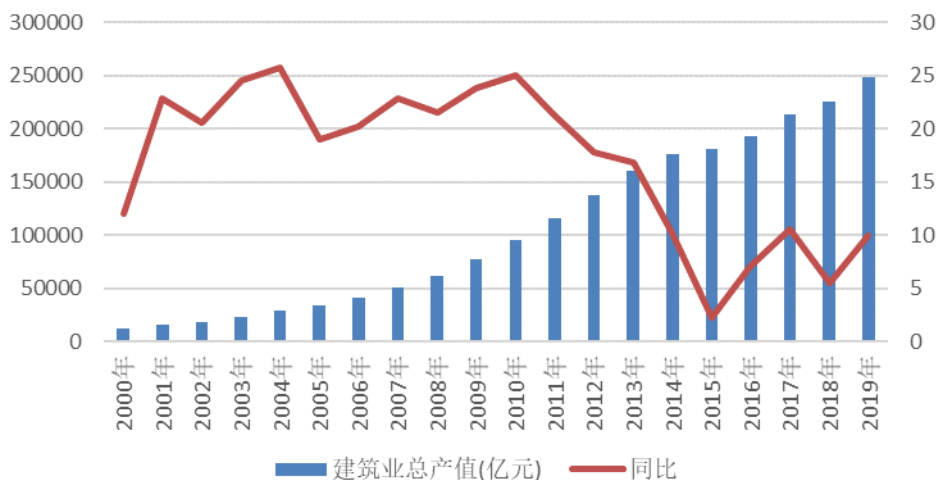


2000-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

2000-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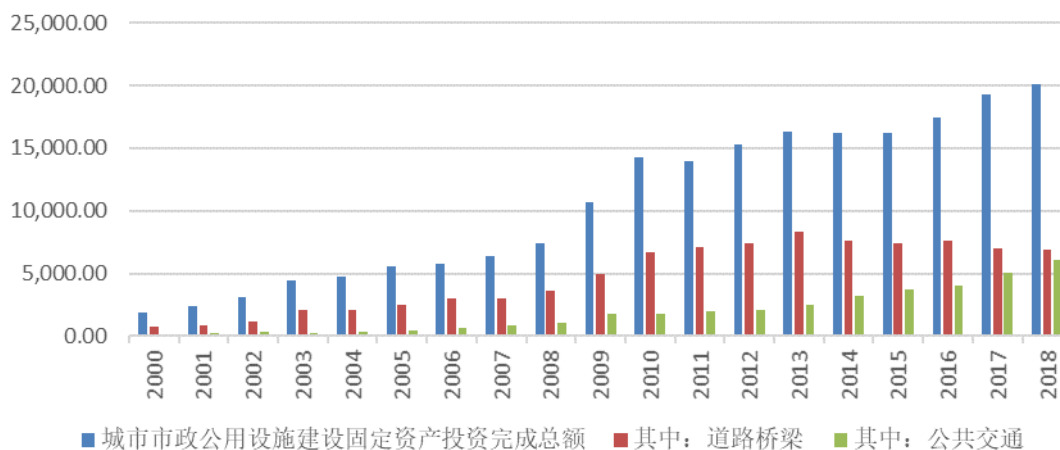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检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配套服务行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具体来讲，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投资驱动。

3、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加快，各省市、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逐年上升。自2011年以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出现快速增长，全国轨道交通投资完成额由2011年的1,628.00亿元增加至2019年的5,958.9亿元，两者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截至2018年，高速公路达到14.26万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7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29,904公里，同比增长18.84%。2019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网长度达到6,736.20公里，实现同比涨幅16.92%。基础设施的大量投资有效拉动了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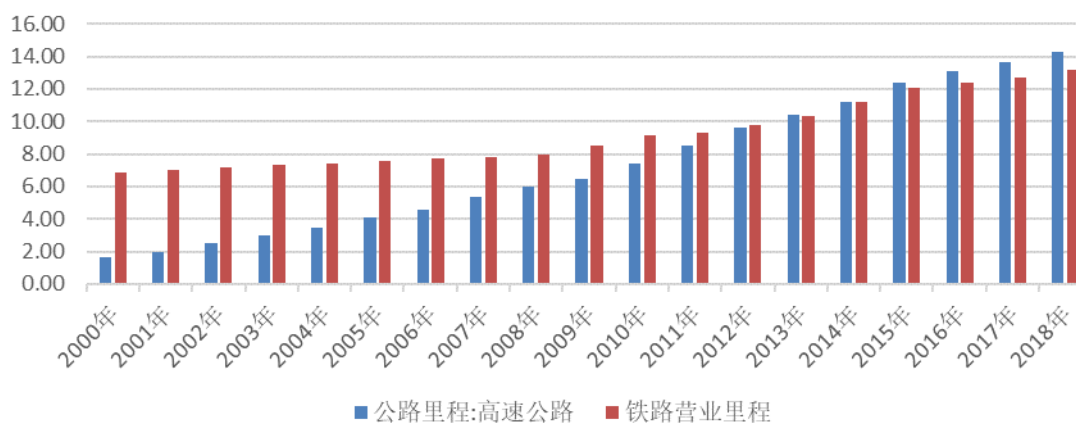
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十三五”规划的落地，将使得区域、城际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时，交通系统建设将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从经济发达的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这都会带动检测行业的发展。而检测技术的成熟及不断升级，也将为行业的扩容提供有利条件。

2000-2018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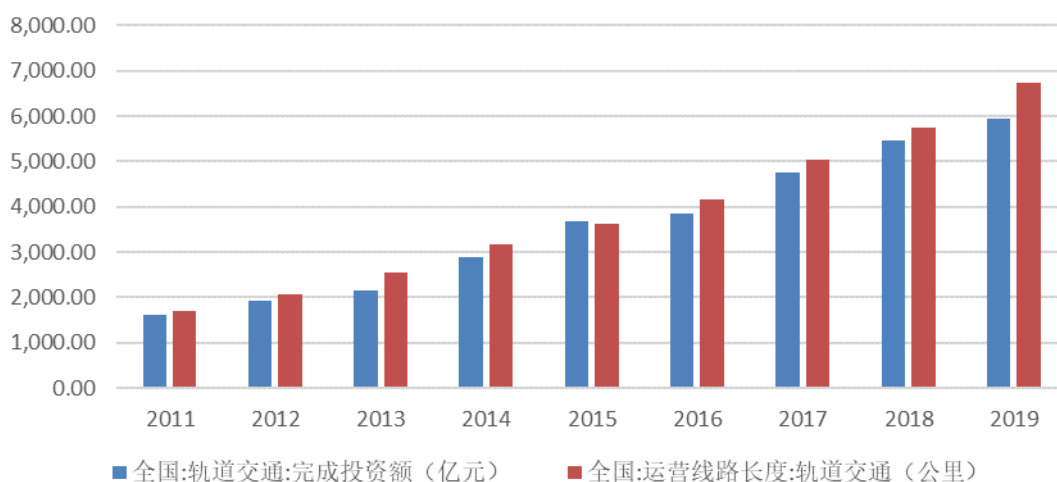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00-2018年城市公共交通公路和铁路营运里程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wind

2010-2019年全国轨道交通投资额及运营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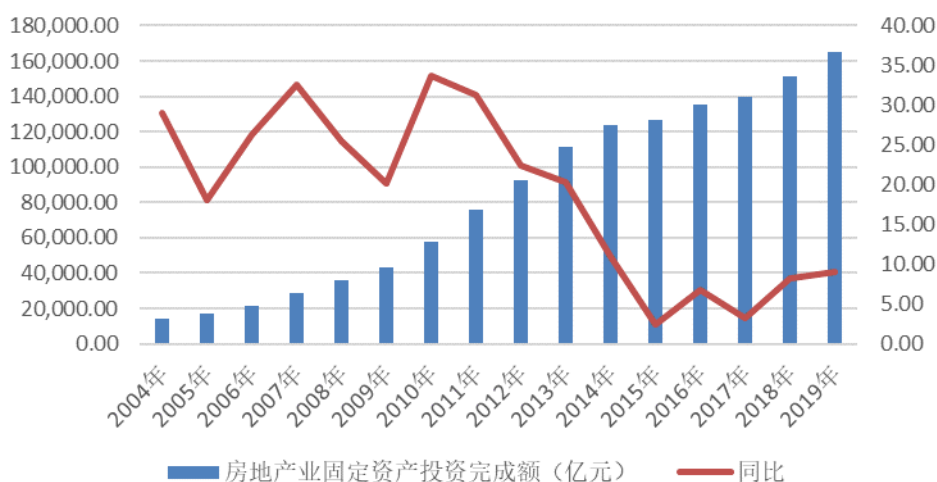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4、房地产行业

从 2000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投资额逐年上升,房地产投资一度成为居民一项重要的投资方式。从 2010 年开始,政府为遏制房地产市场过热以及降低通货膨胀率,开始以组合拳的方式对房地产市场进行政策性调控,包括加强税收征管、提高二套房首付比率、房产税试点等,遏制房价快速上涨的同时也减少了房地产供给和投资需求。从国房景气指数来看,于 2015 年达到最低点,整个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迷的状态。但央行为刺激宏观经济增长开始进入降息周期,同时随着各地对房产限购政策的解除以及公积金最高额度和首套房首付比例的调整,房地产市场开始进入复苏阶段,在 2016 年有一个大幅度的回升,各地房价和房产成交量均有所提升。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行业有所下滑,但随着成交量的提高,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正在消退,政府为应对特殊时期采取“放水养鱼”的特殊政策,提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开工改造 3.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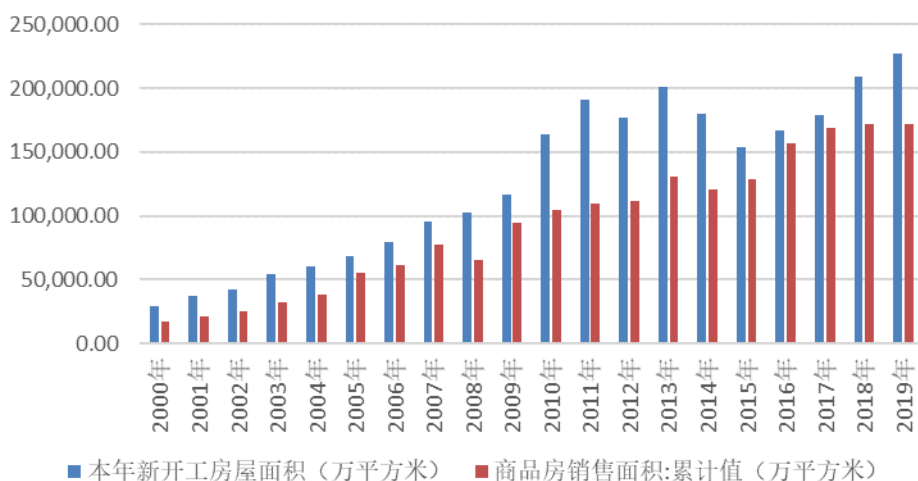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作为房地产行业的配套行业,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步发挥以及国家、各地方对于房地产的松绑力度逐渐加大,检测需求也将逐步回升。

2004-2019年全国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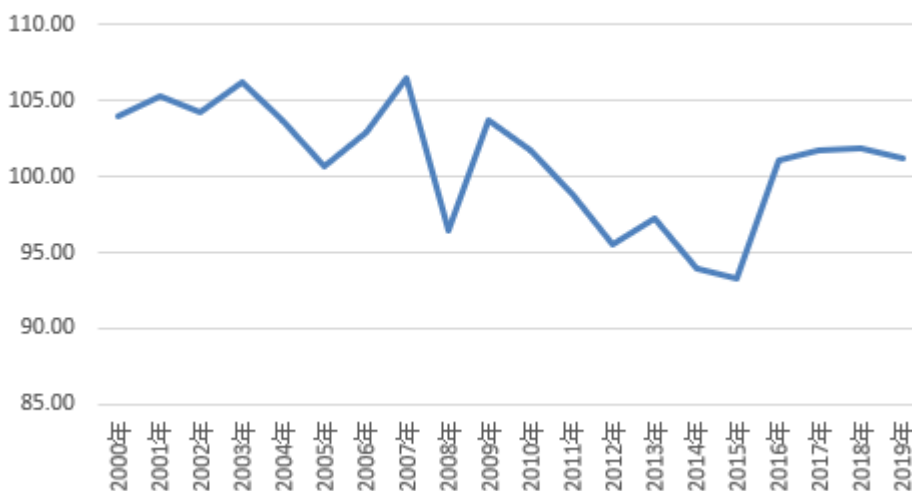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000-2019年房地产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2000-2019年国房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丧失客户的风险

具有客户粘性的“服务零售”网络是检测企业胜出的核心资源之一。由于部分检测服务是同质化的，在这种情况下，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检成本和服务时效，因此靠近客户的空间分布很重要。另外，为满足单一客户检测需求的高度多样化，机构必须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综合检测能力。如果检测机构所在的区域客户数量减少，或者无法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则可能丧失客户，对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2、政策风险

各省级主管部门为确保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对地域内的检测机构资质的授予实行严格审查，对获得检测资质企业则鼓励其做大、做强，按市场化规范运作，适度竞争。检测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强，关于检测的相关标准随时存在着变化的可能，公司必须对市场具有灵活的应对能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另外，开放式的市场化发展已经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行业内机构数量的增加将整体导致整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3、机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各个机构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机构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需求减少的风险

建材行业、建筑业是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验、认证服务的需求。虽然一方面公司可加强对区域性优质企业服务，继续开发建筑业存量检测，另一方面产业升级会引发对检测行业等高端服务业的进一步需求，但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对检测行业发展仍存在负面影响。

5、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信力是检验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验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验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一旦公司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或完全丧失，失去客户认同的同时，还可能被取消检验认证资格；对于检验认证行业来说，如果业内其他企业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事件，也可能引发检验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检测，拥有多年的检测相关经验。拥有建筑工程综合检测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目前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吉林精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吉林省睿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主要竞争对手

名称	公司简介
吉林精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精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类综合检测、防雷检测、玻璃幕墙检测、水利检测、公路桥梁检测。
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 2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类综合检测、防雷检测、玻璃幕墙检测、水利检测、工程测量、基坑监测、铁路检测、公路桥梁检测。中铁津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有 4 处分支机构。
吉林省睿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睿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2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类综合检测、防雷检测、玻璃幕墙检测、水利检测、消防检测、人防工程检测、安全防护检测。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检测、水利检测、公路桥梁检测、工程测量、基坑监测。
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类综合检测、防雷检测、玻璃幕墙检测、主体鉴定、水利检测、公路桥梁检测、消防检测、人防工程检测、安全防护检测、工程测量、基坑监测。
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类综合检测、防雷检测、玻璃幕墙检测、主体鉴定、水利检测、公路桥梁检测、消防检测、人防工程检测、安全防护检测、工程测量、基坑监测、建筑设计。

公司规模较小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域和公司发展阶段相关，一方面，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检测行业初期，以区域性的政府检测机构为主。且公司所处吉林省建筑市场检测规模在全国份额相对较低，市场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初期，以单一检测资质

为主进行生产经营，2018年初公司更换了核心管理团队，逐步进行增资扩项，完善检测服务领域，公司规模稳步提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有 66 个类别，共 491 个参数项，公司具体检测类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公司已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吉林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是目前吉林省长春市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领先的工程检测试验机构。

(2) 区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建筑工程检测行业，通过自身技术实力和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是吉林省内获得建筑工程检测综合资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来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业务，也深得合作方的信任。良好的口碑和技术支持使公司与客户维持足够强的粘度，公司存在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

(3) 技术优势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试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且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4) 领导层及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分工合理，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公司的核心团队在公司各检测服务和操作上拥有足够的经验，大部分员工在业内从业超过 10 年，比较稳定，能更好的把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公正性。公司总经理张筱红从 2011 年开始进入检测行业以来，一直从事过技术、业务工作，在检测行业技术及管理方面拥有近 10 年的经验。公司副总经理伊郎从 2005 年进入检测行业，一直从事技术、生产、业务的管理工作，在检测行业拥有近 15 年的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受行业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检测业务大部分在吉林省内，区域特征明显，随着检测行业市场化发展，检测机构的竞争将逐步加深。

(2) 检测行业细分市场众多，涉及建筑、环保、食品、工业产品、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

通过主动申请或并购的方式获得更全面的检测资质，提升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其他情况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1) 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宏观层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经济增速明显下滑。检测机构多数业务来源于政府采购和市场开拓的新业务增长，除少数地方政府招标项目如期开标外，多数已暂停今年招标工作。另外，地方政府每年总财政预算数额固定，防疫支出会导致政府其他采购预算降低，导致许多新项目推迟。为有效帮助企业应对本次疫情，国家及各级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施，具体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让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好转，但国外疫情发展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 疫情是否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说明

①收入及成本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658.81元，营业总成本391.76元，2020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签署等经营活动迅速恢复。报告期后，2020年7月至10月，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为1347万元，公司业务开展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

②交货及合同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的合同履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吉林省疫情并未大规模爆发，所造成的影响不大，政府采购招标和建设单位招标时间略有推迟，但都在今年如期进行。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吉林当地的客户，公司2月下旬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公司服务均能按期提供。

公司的供应商基本上都处于国内疫情较轻的区域，大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较小，恢复生产较为迅速，专业检测设备、配件及试验耗材、化学试剂等供应充足且价格也较为平稳，公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③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办理业务资质或续期困难的情况。

④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

公司员工基本稳定，未出现员工大量离职导致劳动用工短缺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2020

年1-9月（未审计）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2020年1-9月已实现销售收入806.96万元，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商誉，无商誉减值风险。

2) 债务风险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28,865.68元，2020年7月至10月，公司共计收到客户回款4,100,892.34元，其中：收回2020年6月30日前的应收账款1,954,438.70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运营资金状况良好，未向银行贷款，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运营正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3)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的相关方案，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控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5) 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2020年7月至10月，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为1347万元，其中关联方客户324万元，非关联方客户1,023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806.96万元（未经审计），营业利润231.64万元（未经审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6.8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疫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检测业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收入分别为7,178,808.33元、12,618,103.55元、6,588,075.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净利润为322,334.41元、2,993,151.18元、2,285,063.15元，公司具有齐全的资质，经营稳健、治理规范，合规经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时设置了股东会，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及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切实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4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1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部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虽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技术、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业务，授权进行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建筑业	78.45
2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制作、经销及安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生产销售	78.45
3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砼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制作、经销及安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砼生产销售	78.45
4	长春新星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建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家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工用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新星宇集团对外总体采购	78.45
5	长春新星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所需机械采购或融资租赁业务	78.45
6	长春新星宇建筑节能有限责	建筑节能体系技术与开发，新型节能产品研究与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	建筑节能体系技术研究	78.45

	任公司	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开发	
7	长春市新星宇建筑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钢材木材瓷砖大理石经销场地租赁	建筑材料采购	78.45
8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修缮管理、装饰装修工程（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设备维修和保养；物业资产租售代理；服装清洗、干洗；搬家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垃圾清运，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环保、公安、食药部门证书），清雪服务，庆典服务，人力资源事务代理，（劳务派遣资质证书），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为住宅、商业、写字楼等业态项目提供专业的物业服务与经营服务	77.67
9	贵州星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建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治理）	棚户区改造	62.76
10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热网平衡工程、可承担地源热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房屋租赁。	建筑施工和安装	91.02
11	长春新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城市供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出租；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安装与维修；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管道安装；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装潢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77.67
12	长春市鸿元经贸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品零售；洗涤用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办公用品零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维修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装饰工程；民用水电安装；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销售	77.67
13	长春市赢时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培植；假山、喷泉、瀑布，地面喷射；楼顶花园，栽植、养护服务，整体	园林设计	77.67

		造型雕塑，配套服务，苗木销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		
14	长春赢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化粪池清掏；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市政设施维护；下水道疏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卫管理	77.67
15	长春赢时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	77.67
16	珲春赢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修缮管理；装饰装修工程（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装清洗、干洗；搬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垃圾清运；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清雪服务；庆典服务；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0.49
17	沈阳赢时家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租赁服务；服装洗染服务；搬家服务；垃圾清运；停车场管理；清雪服务；庆典服务；养老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9.61
18	延吉市赢时金色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搬家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物业管理	39.61
19	大连赢时美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搬家运输服务；房屋修缮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9.61
20	赢时大数据（长春）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服务；软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fault、企业孵化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电梯安装，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国家专控、专营、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软件开发	39.61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城市煤气管道)、高速公路桥涵工程(不含爆破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开山隧道工程(不含爆破工程)、各种管线设备铺设与安装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公路和桥梁工程(不含爆破工程)、建筑物工程(以上工程不含爆破)、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作业)、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热网平衡工程、地源热泵工程、幕墙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五金建材(不含木材,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100
22	吉林省利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该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工程承包	100
23	长春市柏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总承包;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外墙保温专业工程、防水工程、地热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模板、脚手架、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	100
24	海南水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房地产投资	100
25	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开发、研究及销售;通信器材经销,房屋租赁	通信设备销售	100
26	长春大众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材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采购销售	100
27	长春市图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网络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外)电子产品及相关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装、日用百货的零售,货运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	100
28	长春绿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29	石屏新星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施工	78.45
30	长春宇华建筑	建筑劳务(凭资质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劳务服务	78.45

	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营)，家政清洁（不含家教），清洁服务		
31	吉林市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施工和安装	78.45
32	长春星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供热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业修缮管理、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出租；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设备维修和保养；节能环保设备安装与维修；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管道安装；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装潢工程施工；干洗服务；搬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垃圾清运；停车场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清雪服务；庆典服务；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居家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77.67
33	吉林市嘉达慧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建筑节能体系技术与研究、新型节能产品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	54.92
34	吉林省盛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100
35	长春市柏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服务	100
36	吉林省品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服务；农产品销售，农机具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农庄餐饮、住宿，农业基地开发、建设，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牧、渔业服务	77.67
37	吉林省筑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信息咨询，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材、装饰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家具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批量精装修、木制品制作	43.15
38	威海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9	威海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0	长春市宾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建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家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	经销建材、机电设备	

		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工程建设；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资质后，方可经营）	项目施工	
42	长春华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与施工、集成安装、家装工程、公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防水材料、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木材及制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设计与施工	
43	长春万家灯火房地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代理；住房、厂房、写字楼、商铺租赁与销售代理；土地租赁信息咨询；房地产置业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月嫂服务、保洁服务、家电维修清洗保养、管道疏通、搬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营销策划	
44	延边新星宇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5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6	广东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生产：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物（以上两项凭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47	武汉金色中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	
48	长春市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9	海南中安和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住房开发；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领	房屋销售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长春新星宇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	
51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	
52	长春市呈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3	威海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4	嘉兴东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5	长春市呈沅奥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6	长春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57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房地产开发	
58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房地产开发	
59	长春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0	深圳水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61	龙井市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2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3	长春金诺房地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房地产开发	

	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珲春市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5	武汉瀚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二手房交易；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	
66	湖北新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开发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	
67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策划、咨询(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8	吉林省华视映画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利用自有资金对影视项目、文化项目进行投资；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演员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传媒	
69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0	威海亲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开发与运营管理；体育器材研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1	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体育竞赛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2	长春皓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3	惠州市创满隆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石方工程；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4	长春市英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网络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及相关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	信息技术	

		为客户提供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货物运输及货款结算）		
75	威海亲见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车体广告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场馆开发与运营管	
76	海南中安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特色小镇项目投资、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房屋销售	
77	温州市宸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8	长春安华智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	
79	温州市新星宇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0	松原新星宇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1	松原市新星宇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2	长春水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	
83	珠海市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产咨询、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4	长春新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5	珠海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房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86	长春赢时逸栈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酒类（酒类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1-17）	酒类经销	
87	长春市之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	长春壹分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策划、项目论证、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相关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9	长春新星宇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与物业综合服务,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日杂经销、商务服务、打字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制作，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贸服务	
90	长春新星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经销建筑装潢材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五金	装饰设计与施工	
91	长春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证券信息咨询、保险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92	长春新星宇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营）	房地产开发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序号 38-74 的公司已转让；序号 22、序号 75-91 的公司已注销；序号 92 的公司已吊销。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重大声明提示部分”之“二 挂牌时承诺的事项”之“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资金		1,890,000.00		否	是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资金		9,000.00		否	是
总计	-	-		1,899,0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重大声明提示部分之“二 挂牌时承诺的事项”之“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100,000	1.00	0.00
2	张琪武	董事	实际控制人	7,766,550	0.00	77.6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中有3名为聘任的外部董事,公司监事中有2名为聘任的外部监事,公司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任命文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长春星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广政	董事	长春新星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魏广政	董事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广政	董事	长春新星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魏广政	董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立华	董事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立华	董事	长春市赢时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立华	董事	长春市鸿元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伊郎	董事、副总经理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招采中心总监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长春新星宇建筑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吉林省盛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邸延伟	监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彦波	监事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孙彦波	监事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彦波	监事	长春市赢时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术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术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术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筱红	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观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项目投资	否	否
张琪武	董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45	建筑业	否	否

刘立华	董事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99	物业服务	否	否
魏广政	董事	长春观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项目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秀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惠斌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筱红	无	新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郑培云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术冬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张筱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
张琪武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
刘立华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
魏广政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
伊郎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

邸延伟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孙彦波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徐雪菊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
丁雪松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
术冬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部分为检测费和档案服务费。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在催收款项时方便结算，直接将检测费转到个人账户，收取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3日向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1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7日向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2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6,674.03	9,271,075.99	14,321,68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094,935.82	2,202,146.18	2,789,42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50.00	2,223,32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15,859.85	13,796,544.17	17,111,11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1,737.51	1,620,448.19	1,303,332.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2.46	52,788.83	38,05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219.97	1,673,237.02	1,341,384.49
资产总计	17,671,079.82	15,469,781.19	18,452,50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603.51	286,436.00	541,876.00
预收款项	2,107,457.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9,055.16	1,837,586.06	206,194.06
应交税费	499,688.65	436,765.13	217,970.99
其他应付款	668,313.92	5,997,895.60	13,568,514.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1,118.39	8,558,682.79	14,534,55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01,118.39	8,558,682.79	14,534,55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40.95	399,580.24	100,26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9,120.48	2,711,518.16	17,68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9,961.43	6,911,098.40	3,917,947.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9,961.43	6,911,098.40	3,917,94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71,079.82	15,469,781.19	18,452,502.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8,075.87	12,618,103.55	7,178,808.33
其中：营业收入	6,588,075.87	12,618,103.55	7,178,80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7,586.02	9,312,493.49	6,730,720.25
其中：营业成本	1,768,185.27	4,538,271.48	2,925,975.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348.34	62,870.25	25,640.07
销售费用	68,476.06	105,091.97	232,451.86
管理费用	1,656,211.85	3,863,623.72	3,223,551.69
研发费用	376,640.86	744,047.43	301,029.77
财务费用	-1,276.36	-1,411.36	22,071.80
其中：利息收入	11,662.27	8,475.02	9,146.91
利息费用		4,536.66	27,016.66
加：其他收益	6,961.87	2,83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2,774.56	-58,947.96	-
资产减值损失	-	-	-40,636.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677.16	3,249,493.42	407,451.8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3,710.6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4,677.16	3,245,782.76	407,451.81
减：所得税费用	269,614.01	252,631.58	85,11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1.6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1.66	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2,315.68	13,629,559.51	5,429,03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58.17	4,181,253.01	14,414,3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773.85	17,812,771.69	19,843,40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603.78	2,900,972.58	1,734,96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959.31	4,475,441.45	4,069,74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281.68	675,163.92	348,8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562.27	13,938,478.72	2,024,4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407.04	21,990,056.67	8,178,0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6.81	-4,177,284.98	11,665,36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68.65	639,931.02	546,5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68.65	639,931.02	546,5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68.65	-638,791.02	-546,5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20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200.12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99.88	-234,536.66	202,9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598.04	-5,050,612.66	11,321,82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1,075.99	14,321,688.65	2,999,86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6,674.03	9,271,075.99	14,321,688.6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399,580.24		2,711,518.16		6,911,09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399,580.24		2,711,518.16		6,911,09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0				-2,000,000.00				-278,739.29		-62,397.68		5,858,86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5,063.15		2,285,063.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2,000,000.00								6,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0												8,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188.96		-2,640,389.08		-2,626,20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88.96		-14,18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6,200.12		-2,626,200.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928.25		292,928.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2,928.25		292,928.2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0,840.95		2,649,120.48		12,769,961.4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100,265.12		17,682.10		3,917,94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100,265.12		17,682.10		3,917,94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315.12		2,693,836.06		2,993,15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3,151.18		2,993,15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315.12		-299,315.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315.12		-299,31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399,580.24		2,711,518.16		6,911,098.40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68,031.67		-272,418.86		3,595,6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68,031.67		-272,418.86		3,595,61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233.45		290,100.96		322,33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334.41		322,33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33.45		-32,23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3.45		-32,23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				2,000,000.00				100,265.12		17,682.10		3,917,947.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1,685.51	7,098,868.85	12,349,00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858,465.30	1,451,637.88	2,028,769.5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250.00	1,821,322.00	85,12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90,400.81	10,471,828.73	14,462,89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3,40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7,432.41	1,544,719.30	1,243,561.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3.93	42,181.10	31,8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304.17	1,586,900.40	1,275,413.92
资产总计	16,698,704.98	12,058,729.13	15,738,31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217.08	286,436.00	524,911.00
预收款项	2,107,457.15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15,185.09	1,540,872.52	146,696.53
应交税费	449,715.67	361,574.24	129,686.76
其他应付款	626,369.92	6,054,960.60	13,532,070.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944.91	8,243,843.36	14,333,36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9,944.91	8,243,843.36	14,333,36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11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928.25	51,93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7,649.89	1,721,957.52	-446,9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760.07	3,814,885.77	1,404,9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8,704.98	12,058,729.13	15,738,311.3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0,042.82	10,059,035.62	4,852,554.53
减：营业成本	1,552,984.69	3,704,598.99	2,136,383.60

税金及附加	47,478.24	58,585.58	17,469.18
销售费用	68,476.06	105,091.97	232,451.86
管理费用	1,511,062.84	2,762,799.31	1,985,431.20
研发费用	376,640.86	744,047.43	301,029.77
财务费用	1,263.41	3,555.19	26,048.01
其中：利息收入	8,169.41	2,528.47	4,090.70
利息费用	-	4,536.66	27,016.66
加：其他收益	6,961.87	1,95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131.34	-41,315.54	
资产减值损失			-19,32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7,967.25	2,641,000.78	134,419.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71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967.25	2,637,290.12	134,419.16
减：所得税费用	245,995.05	227,351.37	20,45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972.20	2,409,938.75	113,96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1,972.20	2,409,938.75	113,96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972.20	2,409,938.75	113,96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1.3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1.34	0.0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7,504.67	11,001,200.57	3,598,81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011.88	3,937,419.83	13,347,9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0,516.55	14,940,579.57	16,946,77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608.78	2,566,562.50	1,412,76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513.90	3,619,028.79	2,830,79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183.77	555,124.61	255,8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8,334.06	12,616,225.09	1,066,8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40.51	19,356,940.99	5,566,2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3.96	-4,416,361.42	11,380,52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53.65	600,381.02	510,6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553.65	600,381.02	510,6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53.65	-599,241.02	-510,6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50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05.73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494.27	-234,536.66	202,9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816.66	-5,250,139.10	11,072,83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8,868.85	12,349,007.95	1,276,1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1,685.51	7,098,868.85	12,349,007.9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7,702.35					-292,928.25		85,225.9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1,110.18							1,767,649.89	12,138,760.07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51,934.37		-446,987.35	1,404,9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								51,934.37		-446,987.35	1,404,94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993.88		2,168,944.87	2,409,93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9,938.75	2,409,93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993.88		-240,99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993.88		-240,993.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292,928.25		1,721,957.52	3,814,885.7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40,537.72			-549,557.15	1,290,9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							40,537.72			-549,557.15	1,290,98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6.65		102,569.80	113,96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66.45	113,96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96.65		-11,39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96.65		-11,39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								51,934.37		-446,987.35	1,404,947.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母子公司	投资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3 日，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星宇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星宇档案 100.00% 股权转让给吉字有限，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6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与被合并方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控制，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①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新星宇档案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目标客户类似。公司合并新星宇档案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类型，拓展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知名度，增强竞争力。

②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2020年3月23日，新星宇档案的股东新星宇投资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原股东新星宇投资出资的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吉宇有限；2020年3月23日，新星宇档案的股东新星宇投资与吉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星宇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星宇档案100%(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吉宇有限。

③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实际出资额200万元定价转让。被合并方新星宇档案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被合并方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9.62万元，2020年2月被合并方向原股东分配股利107.47万元，被合并方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4万元，双方参考审计值协商一致按照实际出资额200万元转让。

④合并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

⑤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新星宇档案主要从事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合并后扩展了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经营业务的整体规模。合并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收入分别增加：2,326,253.80元、2,559,067.93元、1,218,033.05元。净利润分别增加：208,367.96元、583,212.43元、773,090.95元。新星宇档案财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由新方圆投资设立，华赢测绘2020年5月29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月—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58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以及正常的关联方往来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3	8.08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3-6	3	16.17-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出具专业的鉴定报告，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档案资料归档服务，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出具专业的鉴定报告, 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公司将客户委托的档案资料归档完成, 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参照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参照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9,429.19	-2,789,429.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2,789,429.19	2,789,429.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1,876.00	-541,87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应付账款		541,876.00	541,876.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88,075.87	12,618,103.55	7,178,808.33
净利润(元)	2,285,063.15	2,993,151.18	322,334.41
毛利率(%)	73.16	64.03	59.24
期间费用率(%)	31.88	37.34	52.64
净利率(%)	34.68	23.72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8	55.28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2	55.34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6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66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5,439,295.22元,增幅为75.77%,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毛利率分别为59.24%、64.03%、73.16%,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2.64%、37.34%、31.88%,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逐渐增加,公司净利润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1月—6月,公司因增资导致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增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74	55.33	78.7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7.31	68.36	91.07
流动比率(倍)	3.27	1.61	1.18
速动比率(倍)	3.27	1.61	1.1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7%、55.33%、27.7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61 倍、3.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61 倍、3.2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往来款逐年下降，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3.68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74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3.68、1.92，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 1 月—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严格催促客户付款。报告期后，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1,954,438.70 元，回款情况良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74、0.40，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020 年 1 月—6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受收入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特性，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66.81	-4,177,284.98	11,665,36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568.65	-638,791.02	-546,5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3,799.88	-234,536.66	202,98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25,598.04	-5,050,612.66	11,321,822.48
-----------------	--------------	---------------	---------------

2.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2,315.68	13,629,559.51	5,429,03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458.17	4,181,253.01	14,414,3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773.85	17,812,771.69	19,843,40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603.78	2,900,972.58	1,734,96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959.31	4,475,441.45	4,069,74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281.68	675,163.92	348,8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562.27	13,938,478.72	2,024,4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407.04	21,990,056.67	8,178,0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6.81	-4,177,284.98	11,665,364.14

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7.88万元、1,261.81万元、658.81万元，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科目匹配。公司为提供专业技术的公司，人工成本较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441.44万元、418.13万元、405.05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2.45万元、1,393.85万元、788.16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及付现费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2018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68.65	639,931.02	546,5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68.65	639,931.02	546,5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68.65	-638,791.02	-546,525.00

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546,525.00元、-638,791.02元、-145,568.65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基于对未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看好，公司为提升检测业务的服务能力，增加购买了检测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设备。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20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6,200.12	234,536.66	197,0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99.88	-234,536.66	202,983.34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和2020年3月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2020年支付股东股利款，2018年、2019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关联方借款，2020年1月—6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购新星宇档案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出具专业的鉴定报告，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公司将客户委托的档案资料归档完成，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5,370,042.82	81.51	10,059,035.62	79.72	4,852,554.53	67.60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1,218,033.05	18.49	2,559,067.93	20.28	2,326,253.80	32.40
合计	6,588,075.87	100.00	12,618,103.55	100.00	7,178,808.33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和档案资料整理服务，2018年、					

	<p>2019年、2020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p> <p>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7.60%、79.72%、81.51%，占比逐年增加。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5,206,481.09元，增幅为107.29%，主要原因系：1、行业有利因素，近年来政府强调发挥市场在检测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规范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秩序，有力促进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改革。在政策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服务业进一步市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得以不断发展壮大。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服务客户日益增多。</p> <p>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公司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2.40%、20.28%、18.4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其他业务发展迅速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32,814.13元，增幅为10.01%，主要原因为长春地铁二号线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合同金额较大。公司档案资料整理服务业务发展趋势稳定，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内	6,588,075.87	100.00	12,405,677.78	98.32	7,178,808.33	100.00
吉林省外			212,425.77	1.68		
合计	6,588,075.87	100.00	12,618,103.55	100.00	7,178,808.3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吉林省内，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吉林长春市，鉴于检测业务采样兼具成本优势和便利性，公司主要业务在吉林省内，符合检测行业特征。</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检测服务中消耗的试验耗材、化学试剂及档案整理过程中消耗的档案盒、牛皮纸等材料费支出。检测材料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技术部根据所需材料填写申请表经审批后采购，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 直接人工

与公司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人员职工薪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人力资源专员每月制作工资表，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总经理签字，确认为最终工资表。财务人员按月计提人员工资并在直接人工科目进行归集，每月底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未实施分项目工时统计及核算。人工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标准为部门，与公司提供服务直接相关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划分为营业成本，其他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划分到期间费用。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检测实验室发生的房租、水电力费、设备折旧费、设备修理费以及检测和档案工作人员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等。按月计提并计入其他费用中归集，每月底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552,984.69	87.83	3,704,598.99	81.63	2,136,383.60	73.01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215,200.58	12.17	833,672.49	18.37	789,591.46	26.99
合计	1,768,185.27	100.00	4,538,271.48	100.00	2,925,975.06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较2018年营业成本增加1,612,296.42元，增幅为55.10%。随着2019年公司检测服务项目和客户的增加以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业务量增加，发生的成本也相应增长，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比例。公司2019年业务量上升情况下，通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员工产出效率有所提升。同时，提高检测设备的产出量，产能利用率增强。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267.70	3.24	204,567.79	4.51	72,535.20	2.48
直接人工	1,228,190.12	69.46	2,899,948.04	63.90	1,674,771.28	57.24
其他费用	482,727.45	27.30	1,433,755.65	31.59	1,178,668.58	40.28
合计	1,768,185.27	100.00	4,538,271.48	100.00	2,925,975.06	100.00
原因分析	<p>直接材料：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48%、4.51%、3.24%。2019年直接材料较2018年增加132,032.59元，主要因2019年检测业务量上升，使用的检测用试验耗材、化学试剂相关成本增加。</p> <p>直接人工：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7.24%、63.90%、69.46%，由于公司以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加之公司2020年取得综合资质，公司员工薪酬逐年增加。</p> <p>其他费用：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6月，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为40.28%、31.59%、27.30%，其他费用占比降低，主要原因为产能利用率提高。</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5,370,042.82	1,552,984.69	71.08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1,218,033.05	215,200.58	82.33
合计	6,588,075.87	1,768,185.27	73.16
原因分析	<p>2020年1月—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73.16%，较2019年上涨9.13%，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毛利率为71.08%，较2019年63.17%上涨7.91%，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毛利率为82.33%，较2019年67.42%上涨14.91%，主要原因为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奖金在年底核算计发，另外受疫情影响，交通、办公等费用降低，综合导致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0,059,035.62	3,704,598.99	63.17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2,559,067.93	833,672.49	67.42
合计	12,618,103.55	4,538,271.48	64.03
原因分析	<p>2019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64.03%，较2018年上涨4.79%。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毛利率为63.17%，较2018年55.97%上涨7.20%，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服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相关房租、折旧成本较高，2019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年底计提较大金额奖金，人工成本相应增加，但房租、折旧等固定费用较为稳定，收入增加，房租、折旧等单位成本被摊薄，总体来看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幅，导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毛利率上升。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毛利率为67.42%，较2018年66.06%上涨1.36%，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收入、成本变动不大，综合使得2019年毛利率略有上升。</p>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852,554.53	2,136,383.60	55.97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2,326,253.80	789,591.46	66.06
合计	7,178,808.33	2,925,975.06	59.24
原因分析	<p>2018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59.24%，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毛利率为55.97%，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毛利率为66.06%。</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3.16%	64.03%	59.24%
建科集团	70.93%	68.78%	71.67%
广联检测	46.83%	56.97%	50.13%
博奥检测	50.08%	46.73%	47.39%
原因分析	<p>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介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之间，但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各挂牌公司的细分业务领域及收入占比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1月—6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2020年半年度未计提绩效奖金。</p> <p>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不同，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工程见证取样、雷电防护检测、</p>		

室内环境检测等。广联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房屋鉴定检测、安全监测等，博奥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主体结构检测、特种检测、桩基检测等。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不同、各自在细分领域占据竞争优势。

从业务规模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仍属于中小企业，在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并未盲目扩张，而是专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在细分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持续发展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以及公司盈利能力。

从核心竞争优势来看，公司始终专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公司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有 66 个类别，共 491 个参数项，是目前吉林省长春市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领先的工程检测试验机构。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建筑工程检测行业，通过自身技术实力和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是吉林省内获得建筑工程检测综合资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来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业务，也深得合作方的信任。良好的口碑和技术支持使公司与客户维持足够强的粘度，公司存在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且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从产品单价来看，公司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制定收费政策，同时具备完善的定价机制及较高的自主定价权限，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特性、销售模式及客户特征对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控。

从成本归集情况来看，公司业务成熟、流程完善、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其他费用。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各期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24%、63.90%和 69.46%，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以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加之公司 2020 年取得综合资质，公司员工薪酬逐年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88,075.87	12,618,103.55	7,178,808.33
销售费用（元）	68,476.06	105,091.97	232,451.86
管理费用（元）	1,656,211.85	3,863,623.72	3,223,551.69
研发费用（元）	376,640.86	744,047.43	301,029.77
财务费用（元）	-1,276.36	-1,411.36	22,071.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00,052.41	4,711,351.76	3,779,105.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0.83	3.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14	30.62	44.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2	5.90	4.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88	37.34	52.64

原因分析

公司2020年1月—6月，2019年和2018年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100,052.41元、4,711,351.76元和3,779,105.12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88%、37.34%和52.64%。2018年度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保持同向增长的态势，但2019年度占比较2018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期间费用的增幅。公司2020年1月—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9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交通费、文体活动费等减少。

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2020年1月—6月，2019年和2018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0.86%、36.52%、和49.09%，所占比重始终维持在30%以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8,476.06	105,091.97	232,451.86
合计	68,476.06	105,091.97	232,451.8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费用2019年较2018年下降127,359.89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78,968.62	2,535,803.79	1,965,067.60
中介机构费用	975,503.55	9,000.00	1,500.00
服务费	0.00	1,100,000.00	940,000.00
办公费	18,224.53	43,430.32	41,824.70
折旧费	26,668.30	40,421.13	105,662.99
房租	20,161.10	35,721.36	37,507.43
业务招待费	19,396.16	28,019.99	31,552.48
其他	17,289.59	71,227.13	100,436.49
合计	1,656,211.85	3,863,623.72	3,223,551.69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服务费、办公费、房租、业务招待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费用。服务费为公司向新星宇集团采购的法律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品牌服务等。</p> <p>2019年，职工薪酬较2018年增加570,736.19元，主要因2019年公司绩效奖金增加。2020年1月—6月，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因公司启动新三板业务，中介机构挂牌费用增加。</p> <p>其他费用为残疾人就业基金、文体活动费、采暖费、物业费等。2020年1月—6月，其他费用金额较少主要系未支付残疾人就业基金和采暖费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76,793.61	565,989.65	216,673.09

其他费用	99,847.25	178,057.78	84,356.68
合计	376,640.86	744,047.43	301,029.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其他费用为研发设备折旧及研发材料、研发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组成。2018年研发项目2项，2019年研发项目4项，2019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设备、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536.66	27,016.66
减：利息收入	11,662.27	8,475.02	9,146.91
银行手续费	10,385.91	2,527.00	4,202.05
汇兑损益			
合计	-1,276.36	-1,411.36	22,071.80
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与新星宇集团发生的借款，向其支付的利息费用，2019年已归还该借款。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6,961.87		
增值税加计扣除		1,713.6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872.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56	
合计	6,961.87	2,831.32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1月—6月稳岗补贴为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给予的2020年度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6.53	36,594.09	15,075.49
教育费附加	12,337.09	15,765.70	6,338.76
地方教育经费附加	8,224.72	10,510.46	4,225.82
合计	49,348.34	62,870.25	25,64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774.56	-58,947.96	
合计	-122,774.56	-58,947.96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36.27
合计			-40,636.27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26.14	
滞纳金		284.52	
合计		3,710.66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税务滞纳金，税务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307.64	267,368.57	95,276.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93.63	-14,736.99	-10,159.07
合计	269,614.01	252,631.58	85,117.40

具体情况披露

主要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各纳税主体的税率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26.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61.87	-3,710.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4.28	-55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17.59	-3,154.06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税务滞纳金,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154.06 元, 2020 年 1 月—6 月为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给予的 2020 年度企业稳岗位返还资金,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917.59 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6,961.87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增值税加计扣除		1,713.61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872.15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56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6%、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20%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1922000894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19〕1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796,674.03	9,271,075.99	14,321,688.6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796,674.03	9,271,075.99	14,321,688.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9,271,075.99元,较上期末减少5,050,612.66元,减少35.27%。减少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支付现金,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7,284.98元。另外,公司2019年度购建长期资产639,931.02元,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及利息234,536.66元。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2,796,674.03元,较上期末增加3,525,598.04元。增加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现金,其中公司增资收到现金8,200,000.00元,分配现金股利2,626,200.12元,支付股权受让款项2,000,000.00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8,865.68	100.00	333,929.86	9.74	3,094,935.82
合计	3,428,865.68	100.00	333,929.86	9.74	3,094,935.82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3,301.48	100.00	211,155.30	8.75	2,202,146.18
合计	2,413,301.48	100.00	211,155.30	8.75	2,202,146.18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98,315.45	33.94	152,207.34	15.25	846,108.11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1,943,321.08	66.06			1,943,321.08
组合小计	2,941,636.53	100.00	152,207.34	5.17	2,789,42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41,636.53	100.00	152,207.34	5.17	2,789,429.1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5,194.81	46.05	63,759.74	5.00	1,211,435.07
1-2 年	1,254,305.17	45.29	125,430.52	10.00	1,128,874.65
2-3 年	135,772.00	4.90	40,731.60	30.00	95,040.4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4,008.00	3.76	104,008.00	100.00	
合计	2,769,279.98	100.00	333,929.86	-	2,435,350.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1,851.97	87.86	92,092.60	5.00	1,749,759.37
1-2 年	150,547.00	7.18	15,054.70	10.00	135,492.3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4,008.00	4.96	104,008.00	100.00	
合计	2,096,406.97	100.00	211,155.30	-	1,885,251.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24,628.05	82.60	41,231.40	5.00	783,396.65
1-2 年	69,679.40	6.98	6,967.94	10.00	62,711.46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4,008.00	10.42	104,008.00	100.00	0.00
合计	998,315.45	100.00	152,207.34	-	846,108.11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5,513.20	72.09			475,513.20
1-2 年	184,072.50	27.91			184,072.50
合计	659,585.70	100.00	-	-	659,585.70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6,894.51	100.00	-	-	316,894.31
合计	316,894.51	100.00	-	-	316,894.31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0,357.20	77.72			1,510,357.20
1-2 年	142,094.33	7.31			142,094.33
2-3 年	277,369.55	14.27			277,369.55
5 年以上	13,500.00	0.69			13,500.00
合计	1,943,321.08	100.00	-	-	1,943,321.0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6,649.51	1 年以内	17.69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8,904.70	1 年以内 310,512.20 元; 1-2 年 178,392.50 元	14.26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1,476.02	1 年以内 151,352.82 元; 1-2 年 120,123.20 元	7.92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2,490.14	1 年以内	6.78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885.91	1 年以内 138,067.91 元; 1-2 年 10,818.00 元	4.34
合计	-	1,748,406.28	-	50.9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214.51	1 年以内	12.27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50.00	1 年以内	9.43
吉林省长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13.00	1 年以内	5.3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6.00	1 年以内 105,171.00 元； 1-2 年 14,775.00 元	4.97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17.00	1 年以内 46,933.00 元； 1-2 年 36,337.00 元； 5 年以上 21,747.00 元	4.35
合计	-	878,840.51	-	36.4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6,364.20	1 年以内 570,469.00 元； 1-2 年 45,895.20 元	20.95
长春市柏巢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94,704.26	1 年以内 217,334.71 元； 2-3 年 277,369.55 元	16.82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903.00	1 年以内	16.69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1,561.20	1 年以内	5.15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49,336.00	1 年以内	5.08
合计	-	1,902,868.66	-	64.69

公司与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超过 5 年以上的款项为 21,747.00 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28,335.05 元，减少比例 17.96%，主要系公司回款较及时。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28,865.68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5,564.20 元，增长比例 42.08%。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天数为 110 天、98 天、188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约为 3-6 个月，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严格催促客户付款。报告期后，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1,954,438.70 元，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相关收款政策为：出具报告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款项。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主要客户信用期不存在变更，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增加收入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严格催促客户付款。报告期后，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1,954,438.70元，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参考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因素，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且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确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一：账龄组合，按照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二：低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诚建检测	博奥检测	荣骏检测	建纬检测	广联检测	中震检测
1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5.00	30.00	10.00	10.00	3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50.00	20.00	20.00	5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10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针对关联方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西南检测	建纬检测	广联检测
关联方	管理层认定的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关联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出现坏账损失，管理层认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谨慎的，将关联方认定为低风险组合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250.00	2,223,32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4,250.00	2,223,322.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0.00						24,250.00	
合计	24,250.00						24,25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3,322.00						2,223,322.00	

合计	2,223,322.00					2,223,322.00	
----	--------------	--	--	--	--	--------------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50.00	91.75			22,250.00
1-2年	2,000.00	8.25			2,000.00
合计	24,250.00	100.00			24,250.00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3,322.00	100.00			2,223,322.00
合计	2,223,322.00	100.00			2,223,322.00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4,250.00		24,250.00
合计	24,250.00		24,25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221,322.00		2,221,322.00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223,322.00		2,223,322.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49.48
昱迈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	1年以内	34.0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8.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8.25
合计	-	24,25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0,000.00	1年以内	85.01
张筱红	关联方	322,322.00	1年以内	14.50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0.4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2,223,322.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9,365.52	145,568.65		4,154,934.17
房屋及建筑物	146,937.00			146,937.00
机器设备	3,138,040.50	109,100.00		3,247,140.50
运输工具	44,292.04			44,292.04
办公设备	680,095.98	36,468.65		716,564.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8,917.33	194,279.33		2,583,196.66
房屋及建筑物	71,264.16	5,938.70		77,202.86
机器设备	1,737,976.57	161,359.82		1,899,336.39
运输工具	2,148.15	4,296.33		6,444.48
办公设备	577,528.45	22,684.48		600,212.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0,448.19	-48,710.68		1,571,737.51
房屋及建筑物	75,672.84	-5,938.7		69,734.14
机器设备	1,400,063.93	-52,259.82		1,347,804.11
运输工具	42,143.89	-4,296.33		37,847.56
办公设备	102,567.53	13,784.17		116,351.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0,448.19	-48,710.68		1,571,737.51
房屋及建筑物	75,672.84	-5,938.7		69,734.14
机器设备	1,400,063.93	-52,259.82		1,347,804.11
运输工具	42,143.89	-4,296.33		37,847.56
办公设备	102,567.53	13,784.17		116,351.7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7,286.50	639,931.02	97,852.00	4,009,365.52
房屋及建筑物	146,937.00			146,937.00
机器设备	2,618,580.50	548,060.00	28,600.00	3,138,040.5
运输工具	69,252.00	44,292.04	69,252.00	44,292.04
办公设备	632,517.00	47,578.98		680,09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3,953.85	331,686.13	106,722.65	2,388,917.33
房屋及建筑物	59,386.80	11,877.36		71,264.16
机器设备	1,499,333.19	278,191.47	39,548.09	1,737,976.57
运输工具	67,174.56	2,148.15	67,174.56	2,148.15
办公设备	538,059.30	39,469.15		577,528.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3,332.65	308,244.89	-8,870.65	1,620,448.19
房屋及建筑物	87,550.20	-11,877.36		75,672.84
机器设备	1,119,247.31	269,868.53	-10,948.09	1,400,063.93
运输工具	2,077.44	42,143.89	2,077.44	42,143.89

办公设备	94,457.70	8,109.83		102,56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3,332.65	308,244.89	-8,870.65	1,620,448.19
房屋及建筑物	87,550.20	-11,877.36		75,672.84
机器设备	1,119,247.31	269,868.53	-10,948.09	1,400,063.93
运输工具	2,077.44	42,143.89	2,077.44	42,143.89
办公设备	94,457.70	8,109.83		102,567.5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0年1月—6月	109,100.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年1月—6月	36,468.6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548,060.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度	44,292.04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度	47,578.98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28,600.00	处置
运输工具	2019年度	69,252.0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501,226.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18年度	45,299.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3,929.86	83,482.46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33,929.86	83,482.4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1,155.30	52,788.83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11,155.30	52,788.8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52,207.34	38,051.84
合计	152,207.34	38,051.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167.51	52.10	130,000.00	45.39	101,470.00	18.73
1至2年		0.00	75,470.00	26.35	359,440.00	66.33
2至3年	75,470.00	23.11		0.00		0.00

3年以上	80,966.00	24.79	80,966.00	28.27	80,966.00	14.94
合计	326,603.51	100.00	286,436.00	100.00	541,876.00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163,107.51	1年以内	49.94
献县万红建筑建材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0,966.00	3年以上	24.79
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6,060.00	2至3年	17.16
宽城区新路达筑路仪器经销处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410.00	2至3年	5.94
长春中检试验装备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060.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	-	326,603.51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宽城区恒鑫试验设备经销处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0,000.00	1年以内	45.39
献县万红建筑建材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0,966.00	3年以上	28.27
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6,060.00	1至2年	19.57
宽城区新路达筑路仪器经销处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410.00	1至2年	6.78
合计	-	-	286,436.0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新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359,440.00	1至2年	66.33
献县万红建筑建材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0,966.00	3年以上	14.94
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6,060.00	1年以内	10.35
宽城区新路达筑路仪器经销处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5,410.00	1年以内	8.38
合计	-	-	541,876.00	-	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献县万红建筑建材厂80,966.00元,形成原因为公司未能联系到献县万红建筑建材厂相关人员,未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在2020年底对其进行清理;公司应付长春时代恒信科技有限公司56,060.00元,

形成原因为该公司仍需提供设备后续维护等服务，预计 2021 年底之前付款；公司应付宽城区新路达筑路仪器经销处为设备采购尾款 19,410.00 元，预计 2020 年底之前支付，公司与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情况。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7,457.15	100.00				
合计	2,107,457.1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604,752.14	1年以内	28.70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511,690.79	1年以内	24.28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454,753.69	1年以内	21.58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252,729.89	1年以内	11.99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服务费	180,805.02	1年以内	8.58
合计	-	-	2,004,731.53	-	95.13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取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合同负债的确认，是以履约义务为前提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形成原因为，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因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预付公司款项，公司预收的款项与现时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无关，应作为预收款项披露。

公司收款政策为：出具报告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取款项。公司将根据预收款项涉及客户新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转入合同负债，出具报告并经客户确认后转入营业收入，符合检测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大原因为，2020 年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形成原因为，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因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预付公司款项，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及应收款项均较高。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016.82	17.36	385,773.36	6.43	12,494,127.28	92.08
1 至 2 年	358,010.27	53.57	4,839,023.70	80.68	312,086.24	2.30
2 至 3 年	106,525.30	15.94	10,798.00	0.18	110.00	0.00
3 年以上	87,761.53	13.13	762,300.54	12.71	762,190.54	5.62
合计	668,313.92	100.00	5,997,895.60	100.00	13,568,514.0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576,826.13	86.31	5,714,421.22	95.27	13,063,987.00	96.28
待付报销款	91,487.79	13.69	283,474.38	4.73	274,527.06	2.02
借款					230,000.00	1.70
合计	668,313.92	100.00	5,997,895.60	100.00	13,568,514.0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5,140.79	1年以内 67,633.50; 1-2年 287,742.01; 2-3年 59,765.28	62.12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8,819.60	1-2年 48,218.26; 2-3年 40,601.34	13.29
王筱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0,887.00	1年以内	4.62
秦彩霞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7,568.00	3年以上	4.13
长春星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76.95	3年以上	1.72
合计	-	-	573,892.34	-	85.8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732,498.40	1至2年	78.90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3,253.21	3年以上	8.22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47,507.29	1年以内 287,742.01; 1至2年 59,765.28	5.79
王筱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99,818.80	3年以上	3.33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8,819.60	1年以内 48,218.26; 1-2年 40,601.34	1.48
合计	-	-	5,861,897.30	-	97.7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星宇投	关联方	往来款	12,304,267.62	1年以内 12,002,979.38;	90.68

资有限公司				1至2年	301,288.24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3,253.21	3年以上		3.64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30,000.00	1年以内		1.70
王筱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99,818.80	3年以上		1.47
张筱红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11
合计	-	-	13,377,339.63	-		98.5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837,586.06	2,127,379.91	2,665,910.81	1,299,055.1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5,048.50	25,048.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837,586.06	2,152,428.41	2,690,959.31	1,299,055.1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194.06	5,736,119.31	4,104,727.31	1,837,586.0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56,859.14	356,859.14	
三、辞退福利		13,855.00	13,85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206,194.06	6,106,833.45	4,475,441.45	1,837,586.06

公司绩效奖金的相关规定为：以公司当年计奖前净利润为基础乘以计提系数计提奖金，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并有超额净利润时，计提超额奖金。计奖后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 85%，营业额完成率<100%，不计提奖金。计提时点为每年12月底，报告期后，公司未计提绩效奖金。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6,241.87	1,889,972.84	2,417,711.91	1,228,502.80
2、职工福利费		65,164.60	65,164.60	
3、社会保险费		36,578.99	36,57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07.88	35,007.88	
工伤保险费		308.20	308.20	
生育保险费		1,262.91	1,262.91	
4、住房公积金		114,836.00	114,8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344.19	20,827.48	31,619.31	70,552.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37,586.06	2,127,379.91	2,665,910.81	1,299,055.1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229.08	5,111,989.12	3,478,976.33	1,756,241.87
2、职工福利费		231,783.94	231,783.94	
3、社会保险费		183,491.68	183,49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176.27	171,176.27	
工伤保险费		2,828.09	2,828.09	
生育保险费		9,487.33	9,487.33	
4、住房公积金		157,340.80	157,34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64.98	51,513.77	53,134.56	81,344.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6,194.06	5,736,119.31	4,104,727.31	1,837,586.0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091.70	200,021.95	139,240.1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60,930.20	205,499.86	54,773.83
个人所得税			4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5.21	16,150.83	9,413.67
印花税	1,958.14	3,556.20	6,793.00

教育费附加	3,998.50	6,921.80	4,34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4.90	4,614.49	2,918.91
合计	499,688.65	436,765.13	217,970.99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840.95	399,580.24	100,265.12
未分配利润	2,649,120.48	2,711,518.16	17,682.1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769,961.43	6,911,098.40	3,917,947.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9,961.43	6,911,098.40	3,917,947.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00	0.00
张琪武	实际控制人	0.00	77.6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新星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吉林省绿洲节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新星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新星宇建筑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市新星宇建筑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贵州星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新星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长春盈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市鸿元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市赢时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赢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赢时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珲春赢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沈阳赢时家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延吉市赢时金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连赢时美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赢时大数据（长春）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省利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0 年 8 月 12 日已注销）
长春市柏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海南水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金色中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大众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市图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绿萝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石屏新星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宇华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市新星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星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市嘉达慧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省盛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长春市柏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省品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安市时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省筑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赵洋担任

	董事长
威海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威海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长春市宾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18年6月12日转让）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20年3月20日转让）
长春华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20年3月18日转让）
长春万家灯火房地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19年11月4日转让）
延边新星宇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19年11月21日转让）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19年12月12日转让给长春新星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武汉金色中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市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海南中安和悦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新星宇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市呈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威海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嘉兴东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市呈沅奥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深圳水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龙井市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长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珲春市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
武汉瀚宇置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湖北新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吉林省华视映画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威海亲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长春皓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惠州市创满隆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威海亲见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0年1月10日已注销）
海南中安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3月7日已注销)
温州市宸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11月13日已注销)
长春安华智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8年3月8日已注销)
温州市新星宇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9年11月13日已注销)
松原新星宇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9月27日已注销)
松原市新星宇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8年5月7日已注销)
长春水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4月23日已注销)
珠海市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0年1月16日已注销)
长春新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6月25日已注销)
珠海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0年1月16日已注销)
长春赢时逸栈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8年10月16日已注销)
长春市之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9月17日已注销)
长春壹分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12月24日已注销)
长春新星宇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7月15日已注销)
长春新星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19年11月12日已注销)
长春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6月18日已注销)
长春新星宇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同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08年6月11日已吊销)
长春市英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受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已于2019年7月12日转让)
海南昆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许昌中金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鲲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昆鹏教育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昆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海口欣益顺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云南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019年9月19日已注销)
新星宇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王广会、王玉华担任董事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琪武担任董事
长春新星宇圣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琪武担任副董事长
长春星宇有限责任公司	张琪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新星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广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玉华担任董事

长春新星宇商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广会、王玉华担任董事
长春壹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张琪武持股 40.90% (2019 年 4 月 16 日已注销)
长春市水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琪武持股 33.33% (2019 年 12 月 25 日已注销)
长春宇通天下房屋置业有限公司	张筱红曾担任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7 日已注销)

公司关联方认定以及关联方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后公司关联方披露无遗漏。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琪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新星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张筱红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刘立华	公司董事
魏广政	公司董事、新星宇集团董事
伊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邸延伟	公司监事；新星宇集团监事
孙彦波	公司监事；新星宇集团监事
徐雪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丁雪松	公司财务总监
术冬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福章	新星宇集团董事
王玉华	新星宇集团持股≥5%股东
王广会	新星宇集团持股≥5%股东
赵洋	新星宇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闫妍	新星宇投资监事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新星宇投资监事职务)

注：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新星宇建设集			1,100,000.00	30.75	940,000.00	32.02

团有限公司						
小计			1,100,000.00	30.75	940,000.00	32.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品牌服务等，相关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为统一管理，其统一为集团内公司提供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服务、法律顾问服务、品牌服务等，按照建筑、服务、商业等各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以及集团公司提供服务量收取费用，公司向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向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方式	服务成果
		1	2018年至2019年	品牌服务	允许公司在对外宣传、承揽项目、检测产品整合及推广规划过程使用新星宇品牌	依托新星宇品牌的影响力扩大了公司市场份额和业界口碑
		2		软件服务	KK、金蝶、云之家、三和等办公软件的操作及使用；为公司在软件使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咨询服务等	办公软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使用
		3		人力资源服务	在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对接五险一金、人事咨询、人员招聘等服务的过程中提供咨询及经验支持	公司人员顺利入职及社保公积金等手续办理
	4	法律顾问服务		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在公司草拟法律文书、修改合同、章程等过程中提供意见及建议	提高了公司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书的规范性	
	5	培训服务		协助公司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团队合作、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基层员工星火计划及中层员工转身计划，为公司持续发生储备了人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6,143.10	15.42	740,651.49	5.88	894,227.76	12.46
长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926,929.80	14.07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704,336.33	10.69	576,553.21	4.57	71,350.49	0.99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	652,853.00	9.91	674,382.86	5.34	241,648.54	3.37
长春市呈沅奥创房地产开发有限	521,154.72	7.91	331,063.19	2.62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	394,320.35	5.99	572,012.31	4.53	804,456.81	11.2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9,553.82	5.61	954,433.95	7.56	140,706.77	1.96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	281,892.41	4.28	162,274.00	1.29	62,595.15	0.87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68,046.53	4.07	183,686.41	1.46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58,990.26	3.93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67.93	1.64	451,607.45	3.58	237,603.89	3.31
长春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	73,270.60	1.11	347,197.27	2.75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47,593.39	0.72	208,796.02	1.65		
海南中安和悦置业有限公司			212,425.77	1.68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长春市柏巢建			194,206.19	1.54		

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110.68	0.44		
长春新星宇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532.27	0.24	220,355.15	3.07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63.11	0.12	14,563.11	0.20
长春市呈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22	0.07
小计	5,623,152.24	85.35	5,709,496.18	45.25	2,692,266.89	37.5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开展过程涉及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及档案资料整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定价,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无明显差异,关联定价相对公允、合理。</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3,107.51	262,405.71	269,280.00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空地租赁	0.00	0.00	0.00
长春大众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0	0.00
合计	-	163,107.51	262,405.71	269,28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向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双方协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p> <p>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大众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检测用场所均为无偿使用,公司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报告期后,若关联方主张向公司收取租金费用,金额亦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p>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		1,890,000.00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张筱红	322,322.00		322,322.00	
合计	2,221,322.00	-	2,221,32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0	1,100,000.00	1,890,000.00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张筱红		322,322.00		322,322.00
合计	-	3,321,322.00	1,100,000.00	2,221,322.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253.21		485,518.21	7,735.00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347,507.29	67,633.50		415,140.79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88,819.60			88,819.60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4,732,498.40		4,732,498.40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18.23		10,618.23
合计	5,662,078.50	78,251.73	5,218,016.61	522,313.6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筱红	150,000.00	40,000.00	190,000.00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253.21			493,253.21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64,387.88	287,742.01	4,622.60	347,507.29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0,601.34	48,218.26		88,819.60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0.00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12,304,267.62		7,571,769.22	4,732,498.40
合计	13,282,510.05	375,960.27	7,996,391.82	5,662,078.5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筱红	8,097.90	184,870.00	42,967.90	150,000.00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253.21			493,253.21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70,000.00	230,000.00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64,387.88		64,387.88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0,601.34		40,601.34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301,288.24	12,002,979.38		12,304,267.62
合计	802,639.35	12,692,838.60	212,967.90	13,282,510.0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张筱红为公司的主要管理的人员，公司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拓展业务需要；公司与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时为扩大规模，寻求投资契机产生借款，经过公司对于预期进行评估后，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故后续已对该款项进行偿还。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10万元为集团服务费，其他资金往来款均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以上款项除向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支付利息外，其他关联方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全部收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

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资产占用、担保也作出了相关声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股份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552.00		616,364.20	服务费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904.70	296,214.51	490,903.00	服务费
长春市柏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449.00		494,704.26	服务费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575.82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1,476.02	82,170.20	151,561.20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885.91		60,290.00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4,622.60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300.00	服务费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681.00	96,681.00		服务费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54.00	89,954.00		服务费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45.01		服务费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54.00	62,654.00		服务费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8.00	13,888.00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5,680.00	5,680.00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490.14	100,688.00		服务费
长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6,649.51			服务费
长春华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55.00			服务费
小计	2,190,019.28	778,074.72	1,928,321.0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张筱红		322,322.00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		

小计		2,221,322.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长春新星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9,440.00	房租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107.51			房租
小计	163,107.51		359,44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长春新星宇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415,140.79	347,507.29	64,387.88	往来款
长春新星宇朗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8,819.60	88,819.60	40,601.34	往来款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18.23			往来款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4,732,498.40	12,304,267.62	往来款
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借款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5.00	493,253.21	493,253.21	往来款
张筱红			150,000.00	往来款
伊郎	1,420.00	1,420.00		报销款
小计	523,733.62	5,663,498.50	13,282,510.05	-
(3) 预收款项	-	-	-	-
吉林省鑫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752.14			服务费
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690.79			服务费
长春新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753.69			服务费
吉林成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729.89			服务费
长春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805.02			服务费
长春诚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725.62			服务费
小计	2,107,457.1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3月23日，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星宇投资将其持有的新星宇档案100.00%股权转让给吉宇有限，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重大声明提示部分”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中“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诉讼、仲裁情况。

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5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20]315号《长春吉宇建筑材料试验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确认截止2020年3月31日，新方圆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5.13万元。

此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2月29日	公司成立至2020年2月29日滚存利润	2,626,200.12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2020年3月，吉字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0年2月29日，吉字有限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3,449.09元（未经审计），决定向股东分配1,700,000.00元；新星宇档案的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20年2月29日，新星宇档案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756.53元（未经审计），决定向股东分配1,330,000.00元。因吉字有限和新星宇档案的未分配利润数据未经审计，如股东实际分得的利润数大于公司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数，则股东将超额部分返还公司。经审计后，吉字有限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551,505.73元，新星宇档案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074,694.39元，均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	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吉林省	测绘服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3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	吉林省	甲醛治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一）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筱红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A4栋206室
经营范围	城建档案资料整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系统软件研发

	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制作除外），庆典礼仪服务，摄像摄影服务，多媒体制作，电子文档、声像档案制作、装订、复印，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方圆	200	2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年5月，新星宇档案设立

长春新星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由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新星宇档案首次出资已经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吉中永信验字[2016]第 08 号”的验资报告。

新星宇档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20106000109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星宇档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2016年8月，新星宇档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新星宇档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已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此次增资已经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 03 号”的验资报告。

新星宇档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6310000794N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星宇档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 2020年3月，新星宇档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3 日，新星宇档案出具《出资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原股东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 200 万元转让给现股东吉宇有限，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同日，新

星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新星宇档案所持有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吉宇有限。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宇档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宇有限	货币出资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5,782.67	3,504,561.06	2,799,310.96
净资产	2,794,609.19	3,096,212.63	2,513,000.20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8,033.05	2,559,067.93	2,326,253.80
净利润	773,090.95	583,212.43	208,367.9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新星宇档案的主营业务为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新方圆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但客户群体有所重叠，两者可以共享客户资源，互利共赢。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星宇档案自设立之日起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新星宇档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星宇档案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筱红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以东司法警官公寓 A-4 座 205 号房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工程测量，航空摄影，地图编制，地籍测绘，不动产

	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方圆	50.00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5月，华赢测绘设立

吉林华赢测绘有限公司由新方圆投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新方圆将出资款 10.00 万元、40.00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缴入华赢测绘。此次增资已经吉林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 22 号”及“吉中永信（验）字（2020）第 23 号”的验资报告。

华赢测绘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91220106MA17J57M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赢测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1	新方圆	货币出资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华赢测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成立，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新方圆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华赢测绘的主营业务为不动产测绘、地形测绘以及工程测量服务，华誉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室内环境空气治理。新方圆、华赢测绘、华誉环保分属不同的业务范畴。新方圆、华赢测绘、华誉环保分工明确，华赢测绘和华誉环保的设立是为了完善新方圆的主营业务，使其业务具有延展性和完整性，保证企业分工，相互赋能，全产业链形成一条龙服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华赢测绘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筱红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2 层
经营范围	室内空气治理，甲醛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废气污染治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境治理工程及清洁生产技术咨询；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减排、节能技术服务、节水评估、节能诊断、节能验收；碳排放核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绿色工厂评价；绿色园区评价；区域节能报告编制；清洁服务，消杀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新方圆	50.00	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 8 月，华誉环保设立

吉林华誉环保有限公司由新方圆投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华誉环保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91220102MA17NEB3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誉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新方圆	货币出资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华誉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立，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华誉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成立，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检测行业发展迅速。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为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基础设施投资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区域性优质企业的服务，维护存量客户。公司将积极申办玻璃幕墙、门窗防火、公路桥梁、消防、水利、食品卫生、汽车零部件等检测资质，同期申办 CNAS 认证、产品检验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以拓展其他领域检测业务，实现检测认证一体化融合发展。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以及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但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琪武直接持有新星宇集团 78.45%的股权，为新星宇集团第一大股东，且作为新星宇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支配股东会决策、召集并参与董事会、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式对新星宇集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新星宇集团的公司行为。张琪武本人通过新星宇集团间接持有新星宇投资 78.45%的股份，并经由新星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三会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9年11月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建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根据该行贷款政策要求，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星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星宇集团间接持有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新星宇集团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新星宇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该行。虽然目前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归还上述贷款的能力，但仍然存在因经营发生变化，新星宇集团股权被持续质押的风险。同时，若因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担保人均无法归还上述贷款，新星宇集团股权结构将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该部分贷款及时偿还。

（五）主营业务区域依赖的风险

受行业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的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检测业务大部分在吉林省内，区域特征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区域依赖性的风险。若现有区域内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吉林省为中心，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开拓市场，实现检测业务新增长，同时，计划拓展威海检测市场，借助新星宇地产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加强全国分公司建设，形成新的增长。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的措施不利，或出现专业

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培训体系和激励制度，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丰富企业人才库，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同时，拓宽人才引进途径，跨区域引进适合检测资质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

（七）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码为 GR2019220008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合理安排研发投入，跟踪国家政策的变化，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要求针对自身条件作出研发预算、投入，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要求；同时做好所得税纳税筹划，合理合法减少税收负担。

（八）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2,266.89 元、5,709,496.18 元、5,623,152.24 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0%、45.25%、85.35%，金额较大。关联方与公司的合作为市场行为，若公司与目前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加大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市场，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约定，实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公允性，防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88 万元、1,261.81 万元和 658.81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5.25 万元、1,546.98 万元和 1,767.1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0.75 万元、324.95 万元、255.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体系优势、经营管理优势、资质扩项优势及大项目拓展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检测品质，扩大业务涵盖规模，在扩大自身产业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领域，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具有公信力的综合检测认证机构，以提供权威检测认证为企业使命，坚持“专

业提升、技术赋能、服务升级、价值驱动”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体系优势、经营管理优势、资质扩项优势及大项目拓展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检测品质，扩大业务涵盖规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扩大自身产业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领域，不断超越自我，追求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发展，争做检测认证行业的领军企业，以专业的品质、权威的视角为建筑工程质量保驾护航，续写检测事业发展新篇章。

公司将申办玻璃幕墙、门窗防火、公路桥梁、消防、水利、食品卫生、汽车零部件等检测资质；同期申办 CNAS 认证、产品检验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以扩大自身经营范围。

在地域布局上，立足本省，辐射东北，进军全国，开拓农安、九台、双阳等长春周边地区，珥春、白山、抚松、柳河、白城、公主岭等省内其他地区的检测业务。以吉林省为中心，向辽宁省、黑龙江省开拓市场，实现检测业务新增长。

公司要构建更加规范的现代化治理结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区域优势，整合行业资源，拓展区域市场，增强员工与客户的满意度，使公司具备强大的战略核心能力，形成良好的口碑与品牌价值，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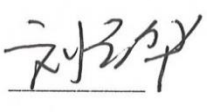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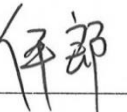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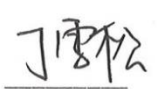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筱红	张琪武	刘立华	魏广政	伊郎

全体监事（签字）：

		
郇延伟	孙彦波	徐雪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筱红	伊郎	丁雪松	术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筱红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甘丹
甘丹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甘丹 姜丹 栾天
甘丹 姜丹 栾天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志民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2020.1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宋滋龙 张国光
宋滋龙 张国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孔鑫
孔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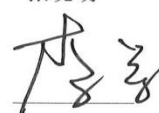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萌

叶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超



王腾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